

大清郵政局特准郵號認爲新聞報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

民

報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之日起

第壹年壹年第拾參伍期

#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咳嗽時發精神困倦承烏君雨亭惠來証書照登

余自幼身體虛弱以致咳嗽時發精神困倦夢寐不寧雖經時常調理無奈實無見効

茲蒙家嚴寄來一貴廠之愛理士紅衣補

丸兩瓶服後果然精神煥發咳嗽全消足見

此丸之功效非淺除另函求家嚴再寄外

就近泐此數行以表謝意並附小影以爲是

丸之佐証幸祈列登報章以告病者耶

中國電報局雨亭謹識



外埠各大藥房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買即班回件郵費不加

本埠西北城鄉由南  
翔張永吉號代理

震寰藥廠啟

# 國風報第一年第三十五號目錄

目

錄

- 諭旨
- 圖畫 漢陽晴川閣
- 論說 說政策
-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 時評 評資政院
- 著譯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政策續第三十三號
- 文牘 法部奏派赴美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會員報告書
- 紀事 中國紀事
- 世界紀事
- 叢錄 春冰室野乘
- 文苑 詩八首
- 小說 巴黎麗人傳
- 文牘 補遺

春  
冰

明 滄 柳 滄  
水 江 隅 江

宣統二年十一月念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國楨

印刷所  
廣智書局

特經國那  
日本市島謙吉著

日本高田早苗著

日本國松平康著

日本天野爲之著

# 政 治 原 論 學

## 英 國 憲 法 史

## 國 憲 汎 論

號五十三風報

表目價告廣		零售每冊 歐本國郵費 日本郵費	報資	項 目		定價表
十 元	一 面			全 年 三 十 五 冊	上 半 年 十 七 冊	
六 元	半 面	二 角 五 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一分	五 角 元 三 角 元 五 角 元	五 六 角 元 十 元	上 半 年	報費先惠逢聞照加

以上六種十六冊合購大洋二元  
預備立憲時代人人皆宜研究政法庶不  
媿立憲之國民本局特將所印政法各書  
廉價發售以便讀者有志斯學者想樂聞  
諸

諸 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白



HANKOW

漢陽晴川閣

諭旨

十二月廿二日 上諭前禮部左侍郎張亨嘉由翰林入直南書房迭掌文衡淳升卿貳學問優裕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念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張如亶著以主事用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囏毓朗那桐徐世昌

二十三日 上諭恩籌奏考覈屬員分別舉劾一摺陝西西安府知府瑞清興安府知府胡徵元本任延安府知府調署漢中府知府愛星阿商州知州胡啓虞調補臨潼縣知縣劉慶年署華州知州本任咸寧縣知縣王世英興平縣知縣張瑞璣升補華州知州楊調元署延長縣知縣試用知縣洪寅署蒲城縣知縣本任長武縣知縣曾士剛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着傳旨嘉獎岐山縣知縣吳命新居心巧滑語多飾詞署乾州知州大荔縣知縣陳潤燦御下不嚴差役用事均着開缺留省查看署山陽縣知縣試用知縣傅麗文操守難信怨讐繁滋開缺查看前洵陽縣知縣盧秉鈞知識庸闇難與更新大荔縣丞李松壽擅受民詞試用府經歷舒承勳行爲殘忍賈策三縱丁需索署江

諭旨

二

口主簿施錫壽縱役釀命試用直隸州判吳永錫違例苛罰分缺先用典史毛節墳收厘弊混候補縣丞郭釗任意苛罰均着卽行革職武功縣訓導郭暉烟癮未除着革職永不叙用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劻假  
毓朗假那桐徐世昌

二十四日 上諭丁寶銓奏杏明陽曲等廳州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蠲緩遞停展停錢糧一摺本年山西省自春徂夏雨澤愆期入秋得雨過晚播種已遲收成歉色其北路暨口外各屬並有不及播種之處兼以冰雹爲患成災歉收暨水冲沙壓未能墾復地畝若將應徵新舊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着照所請所有陽曲等三十八廳州縣應徵新舊錢糧着按照成災分數分別豁免蠲緩遞緩停徵展停以恤民艱該撫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分別贍責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母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災區之至意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上諭丁寶銓奏遵  
章裁撤冀寧道改設勸業道並請簡補一摺山西勸業道員缺着翁斌孫補授欽此  
上諭程德全奏考察屬員分別舉劾一摺江蘇松江府知府戚揚太倉州直隸州知州

姚炳熊華亭縣調署長洲縣知縣張鵬翔既據該撫臚陳政蹟均傳旨嘉獎補用道陳光松縱容丁役內行有虧候補知府胡玉瀛貌似有才舞弊最工陽湖縣知縣伊立勳玩視民命私用門丁浙江試用知縣劉承業緝獲灑賣徇情枉縱署馬蹟司巡檢葉日蔭擅受刑責釀成人命新陽縣典史殷敏看管案犯擅受銀錢已撤巡艦代統江南水師學堂畢業生封變臣玩忽戎機匿贓不報福山鎮左營中哨四隊外委歐忠彪查米出洋任情賄放均着即行革職封變臣歐忠彪着分別歸案從嚴訊辦並將封變臣文憑勒追註銷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假那桐徐世昌

二十五日 上諭資政院議決新刑律總則會同軍機大臣具奏繕單呈覽請旨裁奪一摺新刑律總則第十一條之十五歲著改爲十二歲第五十一條或滿八十歲人之下著加或未滿十六歲人字樣餘依議又據憲政編查館奏新刑律分則並暫行章程資政院未及議決應否違限頒布繕單呈覽請旨辦理一摺新刑律頒布年限定自先朝籌備憲政清單現在開設議院之期已經縮短新刑律尤爲憲政重要之端是以續

行修正清單亦定爲本年頒布事關籌備年限實屬不可緩行著將新刑律總則分則暨暫行章程先爲頒布以備實行俟明年資政院開會仍可提議修正具奏請旨用符協贊之義並著修訂法律大臣按照新刑律迅卽編輯判例及施行細則以爲將來實行之預備飭照所議辦理欽此 上諭明年五月爲英后加冕之期著派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充頭等專使大臣前往致賀以重邦交欽此 上諭總管內務府大臣奏遵旨查明大臣子嗣一摺已故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恒之承繼孫繼良加恩著賞給員外郎欽此 旨崇文門正監督著那彥圖去副監督著壽勳去欽此 旨左翼監督著達齊去右翼監督著瑞啓去欽此 上諭錫良奏查明奉省新民義州等屬旗民各項地畝被災分數懇恩蠲緩糧租一摺奉天新民等處本年夏秋霪雨連綿各屬地方多受水患間有被雹成災收成歉薄實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新民等八府州縣並各旗界地畝著按照單開各村屯被災分數分別蠲緩如有已徵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曾經被災緩徵者著遞緩一年帶徵以紓民力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

單併發欽此 上諭馮汝騤奏查明江西被災各屬分別緩徵遞緩新舊錢漕等項開  
 單呈覽一摺江西南昌等各屯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過多山溪暴發河湖並漲澇河禾  
 苗多被淹浸又因晴霽日久天氣亢陽高旱秋稼漸形黃萎收成均甚歉薄若將應徵  
 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實被災之新建等廳  
 縣並九江府同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均著將應徵新舊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  
 開各廳縣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糧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  
 母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  
 機大臣署名

二十六日 上諭馮汝騤奏考察屬員賢否據實舉劾一摺江西吉南贛寧道俞明願  
 南昌府知府武玉潤署南安府知府陳光裕試用知府金士彥署定南廳同知吳春鑠  
 署廬陵縣知縣臨川縣知縣易順豫署廬溪縣知縣歐陽保福署得興縣知縣余永濬  
 補用知縣黃繼萍鄉縣蘆溪司巡檢劉蔭福既據該撫廬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試用  
 知府程達辦理官銀分號假公濟私不知自愛前署德化縣補用知州華桐辦事操切

諭 聞

三

致釀命案前署瑞金縣補用知縣詹光斗藉案需索不知大體候補直隸州州判梁鈴寰視學兩贛婪索規費安福縣敎諭趙汝明品行不端署上高縣丞朱繼昌辦理禁烟不知覈實興國縣典史陳肇麟嗜利無恥臨川縣典史楊金選捕務廢弛崇仁縣鳳岡司巡檢袁惟晒不知檢束貴溪縣上清司巡檢王頌彬庸懦無能署南城縣新豐司巡檢蔡純操守不謹補用巡檢向楷玩視警務湖口炮台官候選縣丞陳剛不守營規均著即行革職補用縣丞梁寶琦禁烟調驗搜獲夾帶試用從九蔣聿修調驗規避均著革職永不叙用永寧縣知縣胡嘉銓精神不振前署會昌縣知縣吉水縣知縣張肇基辦事迂緩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廿七日 旨武備院卿著榮銓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廿八日 上諭試辦官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度支部擬定奏交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旋經該處王大臣奏交資政院照章辦理茲據該院奏稱此項總預算案業經斟酌損益公同議決遵章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並繕具清單請旨裁奪等語現在國用浩繁財力支绌該院核定宣統三年預算總案朕詳加披覽尙屬核實如確係浮

溢之款卽應極力削減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清冊敘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候旨辦理至裁汰緣防各營於各省現在地方情形有無妨礙著陸軍部會同各省督撫悉心考察熟權利害從長計議詳晰具奏又會奏議決京外各官公費標準一片著俟編訂官俸章程時候旨施行欽此 上諭直隸提督姜桂題電奏武衛左軍應否裁撤請旨裁奪等語武衛左軍本係毅軍改名歷經戰陣嗣經派駐近畿用資拱衛關係尤爲重要武衛左軍營隊餉項著毋庸裁減仍責成姜桂題認真訓練照常駐紮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法部尙書廷杰老成練達端謹廉明由部曹簡放外任涪陵監司升任熱河都統擢授尙書宣力有年克稱厥職前因患病疊次賞假方期調理就痊長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子溥倫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饌照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孫一品蔭生延齡著俟及歲時以郎中用用示篤念盡臣至意欽此 上諭法部尙書著紹昌補授沈家本著轉補法部左侍郎法部右侍郎著王垿補授欽此 上諭沈家本現在有差法部左侍郎著曾鑑署理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諭旨

八

二十九日 上諭法部左丞著王世琦署理許受衡著署理總檢察廳廳丞欽此 上諭楊文鼎奏者紳鄉舉重逢籲懇恩施一摺在籍翰林院檢討王闡運早列賢書儒林矜式現屆該員鄉舉之年花甲適周洵屬科名盛事加恩著加翰林院侍講銜以惠耆年欽此 上諭甘肅巡警道員缺著趙惟熙試署欽此 上諭甘肅蘭州道一缺即行裁撤改設勸業道著彭英甲補授欽此 上諭廣西勸業道員缺著胡銘槃補授欽此

上諭前據御史石長信奏案趙爾豐徇私濫職殘刻貪汚各節當經諭令長庚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或事出有因或傳聞失實惟趙爾豐前在永甯道任內辦理叙永土匪任用官紳罰及無辜究屬失於覺察趙爾豐著交部察議候選知府傅嵩木都司鄭子均隨辦匪案擅作威福特勢勒罰均著革職永不叙用鄭子均貪穢無恥情節尤重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知縣用候補府經歷范國浦聲名素劣分省補用知府吳侯不戒於火燒毀營中糧米均著交部分別議處打箭鑪同知王典章既多物議著開缺另補寶豐隆銀行股東喬世傑結交官長把持招搖著查明如有官職即行斥革並發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 說政策

論說

滄江

今者上之則有責任內閣之名稱出現。下之則有政黨之思想發生。此皆政治界之一種好氣象也。雖然責任內閣與政黨其所麗以成立者皆在政策而政策之爲何物吾國人真能知之者蓋希也。夫不識政策爲何物而言責任內閣言政黨此猶不識加減乘除而言數學也吾故不能已於爲此文。

政策二字今人殆習爲口頭禪雖然欲確明其性質固非一二語所能盡也。欲知政策爲何物必當先知政治爲何物。政治者何國家目的之現於實者也。凡人類必有其目的以充飢之目的而求食以禦寒之目的而求衣學生以求學之目的而入校商人以營利之目的而適市是也。國家亦一人格也故其一切行動必非漫而已必有其目的焉國家之目的何在雖本文所能具述簡要言之則一以

論說

三

期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一以期國民全體之生存發達而已。然國家自身之榮悴與國民全體之榮悴實迭相爲因。迭相爲果。故國家之目的非有二也。恒。而己。由此言之。則（第二）凡無目的者不得謂之政治。例如甲國以欲達某目的之故。乃設某官辦某事。乙國並無此目的。而惟作無意識之模倣。亦設某官辦某事。是也。（第二）其目的非屬於國家者不得謂之政治。例如以一私人或一階級。一地方之利益爲目的。而假國家之威權以行之者。皆非政治也。（第三）不能使國家之目的現於實者不得謂之政治。

國家者。非自然人而法人也。故不能直接自使其目的現於實。而恒有待於其機關。倘機關不備。或司機關之人不依國家目的以進行。則有目的等於無有也。是故凡國家之行為。則名曰政治。此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此三者有一於此。則形式上雖屬於國家。行爲實質已非國家。行爲非國家。行爲則已。不得復謂之政治矣。準此義。以繩之。則我國今日朝廷所爲發號施令。羣吏所爲奉命承教。

者。殆什九。非政治。何也。彼其所發施。奉承者。大率皆無目的。或爲箇人之目。的。而國家之目的。終不可得。而見也。夫既無政治。復何政策之可言。更何政策當否之可言。故吾今者之言。政策爲他日。既。有。政。治。之。後。言。之。也。非。爲。今。日。三。言。之。也。

夫使司國家機關之人。人皆能自審其地位。自覺其職務之所宜。盡而使國家之行爲。常遵依國家之目的。而無或以自己私人之目的。撓奪乎。其間則庶幾乎。可以語於政治矣。雖然。以云政策。則又有進蓋。政治者。由國家目的。而演出者也。政策者。則求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手段也。國家之目的。雖常同一。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因地而異。因時而異。即在一時一地。而因各人之所見。亦各各有異。此何故耶。蓋國家之目的。常在國家自身之利益。與國民全體之利益。固也。然國家之利益。與國民之利益。未必能常相合。即曰。國家之利益。與國民全體之利益。常相合也。而與國民之一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總不能常相合。即曰。兩者。永久之利益。常相

論說

四

合。也。而。其。暫。時。之。利。益。總。不。能。常。相。合。於。是。乎。雖。同。一。目。的。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往。往。懸。絕。所。謂。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不。能。常。相。合。者。何。也。

人。身。血。輪。常。刻。刻。代。謝。生。滅。不。住。聽。其。遷。化。而。不。顧。惜。者。爲。全。身。之。策。術。也。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則。爲。狼。疾。人。矣。惟。國。亦。然。國。家。自。爲。其。生。存。發。達。起。見。常。或。奪。國。民。生。命。財。產。之。一。部。甚。則。奪。其。全。部。而。不。以。爲。泰。例。如。國。家。用。兵。於。外。直。接。聚。爛。人。民。之。生。命。間。接。耗。損。其。財。產。而。無。所。於。惜。是。其。例。也。蓋。謂。非。如。此。則。不。能。保。國。家。之。存。立。而。期。其。發。達。而。非。國。家。存。立。發。達。則。人。民。利。益。悉。無。所。麗。也。而。權。衡。於。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輕。重。緩。急。之。間。此。即。政。策。之。所。由。發。生。也。

**二、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不。能。常。相。合。者。何。也。**

國。家。利。益。與。國。民。全。體。利。益。可。以。謂。爲。同。物。然。國。民。全。體。之。利。益。與。國。民。箇。人。總。數。之。私。之。利。益。不。能。謂。爲。同。物。試。爲。罕。譬。以。喻。之。則。國。民。全。體。利。益。云。者。乃。化。學。的。而。非。數。理。的。也。數。理。學。上。之。公。例。凡。十。箇。單。數。之。和。其。總。數。必。成。爲。十。百。箇。千。箇。單。數。之。和。其。總。

數必成爲千百化學上之公例則不然輕氣養氣之化合物則不名爲輕養也而別製爲水炭碘鈉之化合物則不名爲炭碘鈉也而別變爲鹽吾所謂國民全體利益云者非與前者同例而與後者同例也坐是之故國民全體之利益與國民之一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常立於相對之地位甲某所認爲利益者乙某或認爲不利益此團體認爲利益者他團體或認爲不利益此階級認爲利益者彼階級或認爲不利益此地方認爲利益者他地方或認爲非利益而權衡於各部分利益輕重緩急之間此又政策之所由發生也

### 所謂目前之利益與永久之利益不能當相合者何也

譬諸人生莫不以康樂爲期然欲求將來之康樂大率須先以目前之勞苦爲易而目前勞苦過度時亦爲耗損將來康樂之媒二者不可得兼則程度分配之間最富審擇惟國亦然往往有忍目前之苦痛以計他日之樂利者亦有稍減他日之樂利以救目前之苦痛者而權衡於目前與他日輕重緩急之間此又政策之所由發生也

論文說

六

夫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既有多方施政者能一一悉取而調和之使隨時隨地各得所欲此最善也雖然各種利益固有並行而不悖者亦有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互衝突而不能相容者其並行不悖者斯可以以調和為能事者也其衝突不相容者斯不可以以調和為能事而往往須取其一而舍其他者也於是乎一國之內同

時常有兩種以上之反對政策得以並存而各皆持之

有故言之成理而政策之當不當適不適遂恢乎有辨

難之餘地近世各立憲國所以常有兩大政黨相對立

而各不謬於國利民福之旨趣者皆以此也夫於各種不能相

容之利益而取其一舍其他者非有他故焉則以此所取之特種利益為與國家之目的最相近而已所謂與國家目的最相近者則或以此特種利益為與國家自身利益適相合也或以此特種利益為能間接發達他種利益也試舉其例如國家之有戰爭

則戕賊人民。生命恒所不免。產業亦常蒙損害。即在平時擴張軍備於國民空計所傷。亦多然。政治家往往采此政策而不辭者。謂非是而國家不可得保也。甚者如古代之斯巴達。凡國民皆不得自私其財。且不得自私其所生之子女。幼兒體質有不適於爲兵者。則以政府之命投棄澗谷。不許收養。其芻狗人民可謂至極。然不害爲一種之政策者。彼蓋以國家當得健全分子爲前提。而謂此爲選擇健全分子最良之手段也。又如前此政治家往往有徠他國之民使定居己國古今中外不乏其例。我國春秋戰國間。各國競用此策。三十年前之美國。純以此爲施政方針。現今墨西哥等國猶然。 以今世殖民主義衡之。似可大訝。然不害爲一種之政策也。彼以是爲足以致國家於繁榮也。又如昔歐洲政治家往往有用全力以擁護教會及貴族之勢力。雖犧牲平民利益之全部。以供之亦所不惜。反是亦有專擁護平民勢力。其特種階級。不惜芟夷蘊崇之而皆不害爲一種之政策者。或認教會貴族爲國家中堅。或認平小爲國家中堅。而謂犧牲一切。以強其中堅。即所以利國家也。又如現代歐美各國。有立種種法以保護資本家者。亦有立種種法以保護食力之民者。資本家之所利。往往爲食力之民所不利。食力之民所利。往往爲資本家所不利。立法有所不

論說

序

利於人而猶不害爲一種之政策者或則謂直接謀資本家之利即所以間接謀食力者之利或則謂直接謀食力者之利卽所以間接謀資本家之利也此不過畧舉數端其他凡百率皆類是。要之政治無絕對之美而政策各有所宜故雖一國中並世之大政治家而所主張之政策往往若冰炭之相懸者<sub>水火</sub>以此也。

### （第一）當先問政策之是否可

以實行。例如專制政治與立憲政治其本質之孰美孰惡且勿論而試問當民智漸開人民政治運動極劇烈之時專制政治果有道以維持焉否耶又如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其本質之孰美孰惡且勿論而試問久戴君主之國能無端而革去之耶久行民主之國能無端而發生君主耶又如現今歐美盛行之社會主義其合於公理與否且勿論而試問以現在社會制度之組織能一日取而反之否耶又如自由關稅與保護關稅孰爲利國且勿論而試問彼於條約上稅權定有限制之國非改正條約告成後能徑行保護主義否耶又如擴充軍備與節省軍備之孰應於時勢且勿論而試問長治源涸竭之國百計羅掘而終不得養兵之資者非設法增進民富以後能經

行擴充主義否耶。此皆隨舉數端。他可類推。是故有絕對的不能實行之政策。雖有大  
力無從構造。或無從抵抗者。是也有相對的不能實行之政策。欲行之必有所待。非所  
待者既至。則無從著手者。是也要之。凡屬不能實行之政策。雖極美妙。皆爲空華。其是  
非得失。更無商榷之價值也。

## (第二) 當問其政策之是否必要且有益及其必要與有

益之程度何如。必要云者。就消極的方面言之。非此則無以保國家之生存。  
者。也有益云者。就積極的方面言之。非此則無以圖國家之發達者也。例如法蘭西現  
方。以獎厲婦女。教育。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他國。則其不必要者。也。英俄。  
德法。競以擴張軍備。爲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荷蘭。比利時。瑞士。則其不必要者。  
也。歐洲諸國。數百年來。以信仰自由。政教分離。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泰  
東諸國。則其不必要者也。歐美日本。皆以制定工場法。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  
也。在我國今日。則其不必要者也。我國今日。以請願國會改革官制。爲一種政策。在我。

論說

七

則其必要者也。在他國今日則其不必要者也。此必要與否之說也。法國巴黎以公費設戲園謂其有益也。他國而漫效之則無益者也。現世諸軍國靡巨帑以造飛機謂其有益也。若其他軍事設備百不一具而惟飛機之爲務則無益者也。國家補助航業此在海運未發達之國至有益者也。其在已發達之國則無益者也。嚴定彈劾大臣之制設國務裁判所此在初施憲政之國至有益者也。其在政黨政治之國則無益者也。此有益與否之說也。此亦隨舉數端。他可類推大抵絕對的不必及無益之事決不能成爲政治問題。其成爲政治問題者必其比較的爲必要而且有益者也。故政策之得失要當以其必要有益之程度爲衡。必要有益之程度於何決之必與他種必要有益之事業相較然後能決之。擴張軍備固必要振興教育亦必要。若在民智闇昧之國則教育必要之程度過於軍備也。設美術學校固有益設法政學校亦有益。若在政體新易之時則法政有益之程度過於美術也。此不過語其至淺者。其他凡百政策之價值皆當以是斷之。

### (第三) 當問其政策所收穫者與其所犧牲者之相償率

何如。國家及國民各部分之利益。時或相衝突而不能一致。既如前述。故無論何種政策。恒必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期收穫他部分之利益。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而其政策之結果。所收穫能償所犧牲而有餘。則爲良政策。反是。則爲惡政策也。例如延長義務教育年齡。人民於此年齡內不能就職業。則公家教育費亦陡增。此其所犧牲也。而教育普及人民能力大進。國家亦得良分子。而有基勿壞。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擴張軍備。不得已。則雖戰毋恤。在平時。則負擔至重。在戰時。則損耗尤巨。此其所犧牲也。而使他人不敢侮我。或且藉一勝之威。而揚國光於境外。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設種種法律。以束縛人民之自由。違者。以刑罰隨其後。所謂天賦人權者。緣此而範圍日以縮小。此其所犧牲也。而人民獲所保障。始能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安居樂業。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反是。例如借外債。以充行政費。行政整理之後。誠有利益。若緣此而召外人干涉財政。之漸。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大擴充海陸軍。於國防上。誠有利益。若軍事費遠較出於民力所克負。擔之範圍外。以致稅源全涸。民不堪命。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袒護資本家。優予以特權。於獎

論 誌

十一

屬企業。誠有利。益若緣此而使食力之氓。儕於奴隸。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行專制獨裁政治。則權責專一。治事迅敏。誠有利。益若緣此而使人民漠視國事。政治思想銷沈殆盡。甚且舍失其自由獨立之性。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此亦不過隨舉數端。他可類推。

#### (第四) 當問其政策系統之組織何如

國家之政務。非各各獨立。也。而常與他政務相連屬。故凡政策必須組織爲一系統。系統云者。就其消極的方面言之。則使各政策勿相矛盾。也就其積極的方面言之。則使各政策相輔爲用也。苟無系統。則雖良政策。亦變爲惡政策。或分之。雖得名曰政策。而合之。則不復成爲政策。例如以振興教育爲政策。而於師範學校及教科書等之設備。全不注意。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立保獎及考試。得官之制。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獎厲實業爲政策。而於金融機關之設立。生計常識之普及。全不注意。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不撤釐金。濫增新稅。稍有利之業。即攘歸官辦。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改革幣制爲政策。而兌換制度不確立。租稅徵收法不更變。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

政策也。猶復濫鑄銅元。濫發紙幣。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整理財政爲政策。而不思建設統一機關。不思改革租稅制度。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日日增置冗缺冗差。以養冗員。竭澤而漁。以涸稅源。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此亦隨舉數端。他可類推。

明乎此義。則凡百政務。可皆樹四鵠以衡之。有雖不失爲一政策。而不能實行者。有成爲一可行之政策。而可以討論其得失者。有不成其爲政策者。有並不成其爲政治者。試更舉數事。以爲例。其在軍事。若欲全撤軍備。則並世各國中。雖亦有此政策。將來全世界或皆采此政策。而在我國今日。決不能實行者。也就現今所有之軍備。或主張因仍而精鍊之。或主張擴充而盛大之。皆成爲政策。而有討論得失之餘地者。也以現在之民力而議。增陸軍由三十六鎮至六十四鎮。以每歲不盈千萬之海軍費。而立專部。紛紛訂購軍艦。此不成爲政策者。也以位置私人之故。而假借軍備。以爲市。此並不成其爲政治者。

也。其在外債。如前此愛國志士所設籌還國債會欲舉一切舊債而歸數還之。此雖不失為一政策。而不能實行者也。對於將來之外債或主張歡迎或主張固拒皆成爲政策。而有討論之餘地者也。犯生利事業之外債而歡迎行政經費之外債此不成其爲政策者也。借債不付立法機關決議而經手官吏時或藉以自肥。此並不成爲政治者也。此不過畧舉一二事以爲例。其他凡百政務試懸此四鵠以核之。當皆可以釐然睹其所屬。夫必成爲政策者乃可以論其是非得失。尤必成爲政治者乃可以語於政策。今我國官吏舉措什有九。非政治。何也。政治所以達國家之目的。而彼專供官吏箇人私利之目的者。雖藉國家機關之名義。以行之。決不得謂之政治也。今之中國純屬爲人擇官爲官。生事曷嘗爲事。設官爲官。擇人。雖謂之無政治之國焉可也。旣無政治。則復何有政策之可言。卽偶有一二事。當局者或能出其營私之緒。餘以爲國家計。庶幾可予以政治之名矣。然以云政策。且相去遠甚。蓋政策二字者。有

一定之方嚮。如江漢朝宗於海。不至焉而不止。有全部之組織。如三十幅共一轂。通中邊而貫徹者也。今我國之施政也。今日方辦一事。明日即辦一與彼事相反對之事。甲機關方立一法。乙機關同時即立一與彼法不相容之法。阻力橫於前而不思所以去之。成效迄未睹而不思所以易之。是安得以冒政策之名乎哉。並政策且無有而良不良適不適更何論也。今各國國會與政府所討論者。則政策良不良適不適之間題也。夫既名曰政策。則必其率國家之目的。融合於一部分之國利民福。而有方嚮有系統者也。然於其良不良適不適之間。猶慎重審擇而舉。國輿論且督責之。不稍假借。而我國政府乃始終不覩所謂政策。且國家機關所舉措什九不得名爲政治。以此而欲託國於天壤。不亦難哉。今者責任內閣行將建矣。亂其責任。端賴國民。我國民將來之天職。第一著當察內閣之所行者。果爲政治與否。第二著當要。求新內閣示我以政策。第三著當察其所謂政策者。是。

論說

十六

否。有。系。統。而。足。以。副。政。策。之。名。第。四。著。當。察。其。政。策。之。  
良。不。良。適。不。適。 淘。能。紀。之。有。方。而。督。之。有。力。則。責。任。內。閣。其。或。足。以。起。衰。救。  
弊。矣。乎。而。不。然。者。易。法。而。不。易。人。變。名。而。不。變。實。亦。安。取。此。擾。擾。乎。哉。

抑吾更欲有言者。國會政治。非有政黨。則不能運用。此稍有識者。所能知也。然政

黨。之。所。藉。以。團。結。者。實。全。恃。政。策。 其。在。野。耶。則。以。批。評。政。策。爲。天。職。  
其。在。朝。耶。則。以。建。設。政。策。爲。天。職。然。則。研。究。政。策。之。性。質。而。儲。備。將。來。批。評。建。設。之。資。  
料。豈。非。我。國。民。今。日。所。亟。當。有。事。者。耶。

##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柳開

自國會開設之期。眼縮短定於宣統五年召集。而憲法亦擬於國會未開之前。先行頒布。於是乎憲法問題。遂為今日本立法上最大之間題。夫憲法為國家之根本法。其所關者。直亘於國家之安危。與民生之休戚。故中國前途。其能轉危為安。轉弱為強。與否。首視此焉。是故中國憲法當如何制定。今日必應大加研究。是非惟政府所有事。亦全國人所應有事也。

關於憲法之制定。有先決問題焉。則當採何等之主義。是也。現今各國之憲法。大約可分為三種。一為欽定主義。一為民定主義。一為君民共定主義。由其根本主義之差異。而其內容之相去。遂判若天淵。今試為舉示之。其在欽定主義之國。權力之淵源。仍保存於君主。凡憲法所未規定之事。其所有之權限。屬於君主。而在民定主義之國。則元首不過為國民所委任之公僕。國家權力之淵源。在於國民全體。故學者稱之為主權在民。若夫君民共定主義之國。則主權不在君主。不在人民。而在國家。以國家為

## 論 論

二

權力之淵源，故關於國權之行使，君主與人民，皆無特別之權限也。今中國之憲法，對於此三主義，將依何主義以制定？是為應先解決之問題。其在一朝廷，已明示將由君定矣。然邇來人民參與編纂憲法之聲，其勢日盛，是君定與君民共定之間題，尙未解決。竊以爲憲法之制定，其根本將採何主義，必視乎國情。苟一國之憲法而不適合乎一國之國情，未有能行之而無弊者也。故吾欲論中國之憲法，當如何制定，不能不先審中國之國情。欲審中國之國情，又不能不先說明國家之性質。

國家之本來，何自起乎？依學者所推測，則其發源實始於家族。蓋人類之初，散處山野，各營孤獨之生活，而未能爲團體之組織。然因親子之間，有相愛之情，於是相聚而營共同之生活，因以形成家族的組織。斯實爲人類團體之鼻祖，亦即爲國家之起源。美國學者威爾遜有言：國也者，不過家族二字大書之而已。蓋人類既有家族之制度，而由崇拜父母之心擴而充之，遂並愛及於遠祖。於是同血族之觀念發生。凡同祖先者，皆相融合，遂成氏族團體。而再由最初血族之關係，氏族與氏族合併，更成一大血族的社會。是爲氏族社會。而一民族中，真握有支配一羣之權力者，必爲族長。其始則爲

家長而由其團體組織之輩固漸次變化遂以形成國家效上古之世無論何國其國家之形皆爲家長政治試觀古代希臘其建國之初國王之下有長者議會而其國王則實由國中最高齡之人被宗族所推爲最長者當之其後因行嫡長相續法其子孫亦得假定爲最長者而充當國王若其長者議會之議員則爲各宗族之家長於政治上代表各宗族故國王與長者議員皆由宗族而成立也而在中國古代其帝王皆稱氏如伏羲氏柏皇氏中央氏等凡爲一羣之長必係以氏之稱氏者何即一族之徽號如後世之姓是也故知爾時之爲君者必皆其族中之家長其所統治者雖曰國民實則家人也又史稱天皇氏一姓十三人地皇氏一姓十一人人皇氏一姓九人而人皇氏之時九人分處各治一方故又稱居方氏與九皇氏然則其時必也其族中人數衆多一家長不足以支配之故分居九區各戴一家長以統治其子弟故古之帝王父兄而已族長而已東西各國其揆一也夫家族之制度既爲國家之起源故使其國家之組織苟未經根本上之變動而爲遞進之發達則其國權之本質不得不謂其源於家長權日人菊地學而嘗謂日本今日之主權由家長權而發達其在日本誠哉如

菊地氏之所言也。夫使其國之主權中間無大變動，而純由家長權而發達者，君主之地位必保。苟有種種之特權，何則？父兄之臨子弟，常得行使，其強大之威權而其國家之主權既由家長權而發達，則君主之大權，其範圍安得不濶大也？然而今日東西各國，其國家之根本皆基於民主主義，而不帶有家族之性質。其猶留此臭味者，惟有日本。其在歐洲經幾度之革命，君主之權力已為芟除或改變。故今日歐洲各國或行民主政治，或行君民共主政治。歷史止所謂家長權者，已掃除淨盡，而無復敗鱗殘甲之留遺。蓋今日歐洲各國非由原始之國家而遞變，實重新產出之國家也。惟中國亦然，自堯舜不傳子而傳賢，廢家天下之局而開官天下之局，國家之根本已脫去家族的臭味，而政治上權力之行使，實基於國家之主權，而非源於太初之家長權。自斯以降，列朝之君雖篡弑攘奪，視國家爲可欲之具，然以取者終必以順守其對於國家之觀念，仍必以福利人民爲前提。試觀經書所載，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得乎邱民爲天子，得其民有道，斯得天下矣。若此之類，不一而足。蓋自唐虞三代以來，我國人之思想，以君主爲國家之主人，而非以國家爲君。

主之私產。君主之權力則源之於天。源之於民而非源於家族也。故自唐虞以降中國已爲國民的國家而非復家族的國家。君主之地位與歐洲中世異。與日本亦異也。若夫日本其皇位萬世一系。自建國以來。逐步來改故。日本天皇亦即日本民族之家長。以故其憲法之制定獨開萬國所無之創例。而採欽定之主義。然而彼顧能上下相安者。則以日本天皇實爲日本民族之家長。有制定法律可不由家長而由子弟也。夫日本之國家既尙帶有家族之臭味。故現雖定立憲之局。而君主尙保有種種之特權。試觀日本憲法其最。初即羅列天皇之大權。凡十有七條。而審其各條所定之範圍。則其權限之廣實爲其他君主國之所無。故日本學者如穗積八束輩。謂日本之主權在於天皇。此特舉以爲例耳。實則同此主張者甚多不止。穗積一人也。夫謂主權在君。此與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者何以異。與實正之立憲政治固不能不謂其相違反。然就日本之國法而論。如憲法之改正。非天皇不得提議。又如國境之變更。貨幣之鑄造。外交官之遣派。與接受。以及殖民地之軍艦等。皆無所規。

定然其權限現皆屬於其天皇。夫憲法之改正非君主不得提議。是明示憲法由君主而生。而君主非由憲法而生也。憲法外之權限保存於君主。是明示國家權力之淵源在於君主。而不。在。於。其。他。也。故穗積氏之學說雖舊。然其主張日本之主權在於君主實適合乎事實。彼新派學者大反對穗積氏之說。謂日本之主權在於國家。夫主權在國家之說最合乎正理。吾亦謂凡屬立憲之國家必當採此主義也。無奈日本之國法實不爾。爾彼其新派學者殆不滿意於其憲法。而不敢爲顯然之反對。故借歐美之學理以解釋其國法耳。夫以日本之憲法大背乎今世之國家主義。然而尙得安然行之者。則以日本之國家其家族政治之遺蛻。尙未全然脫盡爲大。地萬國之所無。其人民之服從天皇。不啻子弟之服從父兄。故雖帶專制之餘餒。猶得行之而無礙也。若我中國。微論今之皇室與臣民異姓。氏不得以家長相比擬也。而自唐虞以來。立國之根本既採國民國家之主義。而不採家族國家之主義。故今日制定憲法而欲效顰。日本採欽定之主義。予君主以家長權傳來之特權。是無異。割。斗。折。衝。欲。復。於。無。懷。葛。天。之。舊。也。故。以。吾。人。所。見。使。中。國。之。立。憲。而。在。於。義。皇。

時代則無妨採欽定之主義以其時之國家猶帶家族政治之性質臣民之聽命於君主猶子弟之聽命於父兄與日本直無所異故憲法雖畸重君主之大權可無虞臣民之生反抗也今中國之憲法乃將制定於宣統時代家族政治之遺蜕已於四千餘年前化爲飛灰隨東流以俱去而自周秦以來更置諫官對於君主之一言一動苟認爲未當者諫官皆得糾正之夫在家族政治時代君主之地位等於家長安有子弟而可糾劾家長者故中國之有諫官亦所以示君主之爲國家之公人而非家族之家長也昔唐太宗嘗得佳鵠自臂之望見魏徵來置懷中徵奏事故久鵠竟死懷中魏徵所以以是箸太宗者亦以示君主之爲國家公人雖好奇玩物不得謂其屬於私事而不許外人之干涉也夫今之中國既屬國民的國家而非家族的國家君主無家長權之餘蔭以使臣民之生迷信然則今日而欲制定憲法必不能採欽定之主義而當採君民共定之主義蓋大地萬國將使日本式之憲法僅有一而不能有二實其國之歷史使之然矣非中國所得而效颦也夫中國之憲法旣當由君民共定然則憲法上應解決之重要問題有可得而言者

第一國家之主權當使不在於君不在於民而推定在於國家。我國非民主國不能持主權在民說不待言矣。而君主主權說其流極將復反於專制亦非我國之憲法所可採此主義也不寧惟是以君主國而有主權在君主權在民之說將惹起上下之大衝突而憲政之基礎或因之而破壞蓋爲君主者使存一主權在君之見必將當有損下益上之舉動而爲國民者使存一主權在民之見又必將常有損土益下之舉動夫上下各思益己而損他則國家其危矣故國家之主權必解釋在於國家自身君主之地位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代表國民之議會亦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一切國權之行使皆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不能畸重於君主亦不能畸重於人民也明乎此則知彼勤言君上大權或大權政治者實爲違反乎國法蓋主權既在於國家君主則政治上之一機關爲國家執行職務而已又有何大權之可言也。

第二君主之地位宜由憲法以規定而憲法之本體不能謂由君主而發生日本之憲法由於欽定故其天皇非舉從前所有之權力悉爲拋棄而新由憲法賦予以若干之權力也實則自爲制裁與臣民共約定其權利義務故其地位非由憲法產出而獨立。

法則由彼產出也。若中國之憲法我既主張由君民共定則君主之一身在國法上應居何等之地位當由憲法規定之而憲法則乃君民協定之契約不得謂爲君主之所賜此義定則知彼日本憲法惟君主有提議修改之權者以其成立之初由於欽定故若中國既異是則將來提議修改之權君主有之國會亦有之也。

第三憲法外新發生之事項其權限不使屬於君主而全歸於國家依吾人所見政治上所有之權限將使何等機關掌之必悉規定於憲法中雖然天下之事千變萬化憲法所規定者終非能盡宇宙之事變也苟有新發生之事則權限誰屬之間題亦從而發生矣其在日本以其憲法由於欽定故權力之淵源仍保存於君主故憲法外之權限皆君主之權限也若我中國我既謂主權在於國家則憲法外之權限當屬於國家自身而君主不得僭奪之蓋君主既非權力之淵源安得專有此等之權限也然則此等權限果將誰屬乎竊以爲必使之經由國會以議決其有不及召集國會者則可由君主其承諾發緊急勅令而於下會議期則提出於國會以求夫經由國會以議決非謂其權限即專屬國會也凡國會之議事議決之後必俟君主之裁可是此等權限使經由國會以議決即不啻使國會與君主共有之亦即

不曾仍保留於國家之自身也。

以上所舉者。特就憲法之根本問題。與以解決耳。若夫憲法之內容。當如何編纂。此非本論之範圍。茲不論及。余著有對於憲法大綱之意見一書。就憲法大綱各條批駁其當否。而中國憲法之範圍亦並為論及。要之今之中國實為純粹國民的國家。與日本帶有家族臭味的國家實不可相比擬。從而日本式之憲法。斷不能移用於中國。今者政府之編纂憲法。乃首持欽定之主義。一意模範日本。思追步其後塵。殊不知國情既異。則憲法之根本。斷不能相同。吾之不能因襲日本之憲法。猶之不能因襲美國法國之憲法也。彼不審國情。而以抄襲為工者。殊未足與語立法之道耳。

## 評資政院

時評

渝江

資政院開院以來。政界漸見活氣。此實中國前途一線光明也。今閉院在即。此九十日內院中之功過可得而論次焉。

### 甲 資政院之効果

第一 資政院因爲國家法定機關之故。其言論總比較的有力。雖以麻木不仁之政府。要不能不稍有所忌憚。而院中一部分議員頗能以立憲國之國會議員自待。於院章常取積極的解釋。不爲消極的解釋。故政府本意原欲以資政院爲政府諮詢機關者。今居然能保持其與政府對待之地位。使誤國殃民之政府漸有感於衆怒。犯專欲之難成。而淫威不得不稍殺。此資政院之功也。

第二 我國人於國家機關之觀念。素不明瞭。動視國家官職與私人權利爲同物。蓋

緣我國前此祇有獨任機關而無合議機關故易將機關本身與司機關之人混爲一談勢則然也自資政院開而其爲國家機關之性質漸爲多數人所了解故去年各省諮詢局初開時尙緣各省議長官職之崇卑而有用昭會與用劄飭之間題起知有私人而不知有機關大爲識者所笑今則此義漸明資政院彈劾軍機盡人皆知爲非溥倫彈劾奕効此思想進步之一證也此思想普及以後將來對於國家凡百機關皆得推此義以衡之則公私界限分明其有裨治理非淺尠也

第三 資政院既開天潢貴胄外藩侯伯與齊民之秀者共集一堂相與融通其感情交換其智識前此種族思想階級思想地方思想不期自化而真正之國家思想漸湧現於心自問數千年來官尊民卑之陋習庶有廢除之望此於精神上之感化最有力也

第四 人民疾苦鬱積而無所控懇者已非一日時或哀號呼籲終無塗以自伸資政院開則民論可以得堅効之後援而衆欲衆惡始有實體之可覩如第三次請願國會之決議上奏案迭次之彈劾軍機案其最著者也

第五 凡立憲國民莫不感政治上之興味。其感之愈深，則其政治之進步愈速。而此種興味所以能發生者，其一則由人民有參政權，其一則由政治事項之公布。今資政院議員雖非盡由民選，然尙得半數，雖未能使一切政治事項悉行公布，然其一部分不得不以付議決舉。國人因得有與聞之之機會，以故自開院以來，人民政治上之興味實陡增。於舊觀夫每當一重大議案開議，則院中旁聽座滿，而數月以來，政治的運動各地方紛紛繼起，畿輔密邇之區尤加劇烈，是其效也。

第六 資政院討論各議案，其理論及其秩序，較先進國之國會雖甚有遜色，然得藉此以爲練習之地，步議員之見識能力，緣淬厲而日赴光晶，其中必有一部分能爲將來國會人物之模楷者。又此次經驗之結果，則言論所以不能統一，勢力所以脆弱，之故皆漸發見而不得不圖補救之策，故以資政院爲他日國會之練習場，實最適切也。

### 乙 吾所欲忠告於資政院者

第一 資政院何故間數日始會議一次乎？此最不可解也。各國

第•

議院自開會以迄閉會恒繼續會議英國常自二三月開至六七月雖暑期亦鮮休暇日本常自十二月開至三月新年前後率休暇旬日而論者且以是謂其議員之放逸蓋各國通例皆以議院停會爲政府示威之一法實解散之先聲也非不得已未嘗用之除被命停會外則未聞有由院自停者今資政院果采何國之先例耶夫會期限以三月純是模倣日本日本會期之短在各國中實無其比彼中人士旣頗有訾之者我國土廣人衆重以一切草創庶政殷繁十倍日本故此區區九十日之會期本已局促不適乃復間數日始會議一次計至閉會時當不過三十次而止是此機關運用之效僅得其法定期日一二之也何怪乎

一切皆草草議決而不能列於日程之議案且山積乎而各議員未聞以此責善於議長全國報館亦未一論及是吾所大惑也

第•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議事至夜分者往往而有甚者則如英國前此之討論愛爾蘭自治案院中論戰三晝夜不休蓋苟爲重大問題恒非可以一言而決而兩造論鋒相接在勢固不容以中止各國議員往往有以一人而演說亘四五點鐘之久者其敵黨之所以應之者亦相當欲以匆促之晷刻而使重大議案討論得失無餘蘊難矣今每次開議不過數點鐘而議案動以十計其在薄物細故固可以沛然若決江河而關係國家大計者非草草盲從卽未決而散此甚非所以慎重職務也此種現象雖尙有他原因致之然開議時刻之短亦其一矣。

第三院中議員以欽選民選兩部分組織而成其立法善否且勿論要之此不過爲取得議員資格之一途徑非其地位緣是而生差別也今院中欽選民選

之分子隱然若兩黨對峙此最不祥之象也

如是此事實之無可爲諱者也夫旣已司一機關則惟當忠實於本機關之職務而他固非所當問欽選云者受命於君上而非受命於政府政府不得以欽選者爲己之私人其理甚明

而既已爲議員則無論其由何途以取得此資格職務皆同一律譬諸官吏有由科第而得此資格者有由捐納保舉而得此資格者及其既已爲官則職務常必同一而出身何自固不必問也如謂凡民選者必當攻擊政府然則各國右議院全體悉由民選者將無論何時恒必與政府爲敵有是理乎如謂欽選者必當爲政府辯護則各國左院民選之分子至少當常與政府狼狽矣且彼法官何一非由欽選或奏任若欽選者必黨於政府則當道大臣之民刑訴訟當無所往而不得直矣更何司法獨立之可云各國多限制官吏不得爲議員惟德國獨否而德國之官吏議員則往往作在野黨之驍將而爲政府所最嚴憚者也夫以德國爲號稱官僚政治之模範而其現象乃若是彼其以官吏而兼任議員者當其以官吏之資格而入行政官廨也則惟知服從長官命令而不知其他當其以議員之資格而列席於議場也則惟知自由發表政見而不知其他司國家機關者不當如是耶有獨立人格者不當如是耶夫使政府確有政綱而其政綱爲我所心悅誠服則率吾良心以爲之辯護者吾之天職也若徒以欽選之故而自儕於政府之輿臺其毋乃太不自好矣乎夫

君主者。超然立於各機關之上。非政府所得而私者也。既而之所以定有欽選一部者。豈其欲爲政府樹羽翼以對抗人民。不過謂分兩部以選之。其於資政院之得人較易云耳。其無端而成此現象。當亦立法者所不及料也。今者議院選舉法行。將編纂矣。官吏應否得有被選權。尙爲未定之間題。今資政院欽選議員中之一部分。

非政謂盡人皆然也。願諸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若以左袒政府爲當然之天職。其有所爲而然耶。則是以一

己之利益犧牲國家之利益。其道德程度不足以爲議員明矣。其無所爲而然耶。則是全不解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峙之精神。其智識程度不足以爲議員又明矣。

夫非道德程度不足。則智識程度不足。二者必居一。於是是徒使人民厭惡官吏。輕蔑官吏。而將來官吏之被選權。或永被剝奪爲吏黨計。其不智抑亦甚矣。

第四、各國國會議決權之範圍。雖有廣狹。然其議決者必生效力。苟無效力。則擾擾焉多此一決。何爲也哉。資政院既屬奉

基。則其議決權之效力。自不容違。各國議院通則。而資政院所以自處者。亦當以此爲先決問題明矣。夫我國法律之毫無價值。不自今日也。自大清會典則例。大清

律例以迄近年來所頒之章程規則，朝夕雨下，高可隱人，而大小官吏視同無物。頒布自頒布違反，自違反上下恬然，不以為怪。商君謂國之大患在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今中國凡百職務，悉墮於冥冥之中者，皆坐是耳。資政院開，謂庶幾可救此弊。然而政府之視資政院固不值一錢也。其於資政院所議決，未嘗一毫尊重也。試就法律言之，資政院可決之法律，而政府不施行之。如故也。資政院否決之法律，而政府施行之。如故也。然則擾擾焉為此一次提出一次議決，果何所取？義試就預算而言。各國通例，凡租稅非列於歲入預算案者，分文不能徵收。凡經費非列於歲出預算案者，分文不能支銷。凡歲出預算案所指定各款各項各目分文，不能挪用。此諸議者既為政府與國民所公認，然後申之以預算，非經國會協贊，不能成立。故政府之編製預算也，常兢兢懼嶺越。而國會但據此協贊預算之權，即可以舉監督行政之實。今資政院所議之預算案，則何有焉？收支不相償者數千萬，而公然敢以擬其為千古未聞之殊紕奇繆，無論矣。而將來此預算案既已議決，資政院既已閉會之後，政府所以補此歲入之不足者，能保其不於本案所列歲入定數之外，更有

所誅求於民耶。夫對於經議決之案，而專有所誅求，則議決歲入果何取義也。其對於歲出議削議減，政府譽爲磋商之後，亦漫然應之。彼明知應之於己無大損而他日真削減與否，仍惟所欲爲，即不爾。而其展轉挪用，亦綽有餘地也。夫於議決削減者，而任意不削減，對於議決許爲申項之用者，而任意挪用於乙項，則議決歲出，果何取義也？故吾常謂資政院之議決法律案，不過製造僵石，不過滬閑墨於廢紙。其議決預算案，不過如無的而注矢。如夢中與人要約而合二百人以銷磨此百日之光陰，甚無謂也。爲資政院計，謂首宜請旨，申明議決權之效力。夫既有章程以定，本院所得議決之範圍，有百事於此。雖將九十九事列於範圍外，可也。但其在範圍內之一事，政府萬不容不交議。若如湖南、江蘇之不經局議而借公債政府，此次之不經院議而擬借一萬萬圓之外債，在法斷不許也。有百事經議決者，於此九十九事不裁可焉。可也。甚而停會可也。解散可也。若已裁可之一事，政府再

不能不奉行而不能通過之法案。政府不得捏作若如今日雖可決而無由積極以促之進行。雖否決而無由消極以施其限制在法斷不許也。而預算一事尤關重要。預算不成立時當作何處分。預算外之支出當負何責任一一皆須議。特旨先爲宣示。令政府講明此法理而思所以自處。庶幾議一事得有一效。而資政院不至成爲裝飾品矣。夫謂政府有意侮辱資政院而故蹂躪其議決權。此其論蓋未免太刻。實則我國官吏伊古以來未嘗認法規爲神聖不可侵犯。屬吏對於長官之命令大臣對於君上之訓誥殆無一不弁髦視之。而資政院之言論更何有焉。而今日全國人所爲斯飢斯渴以冀憲政之一日實行者。凡欲進吾國於法治國而已。若有資政院而猶不能擁護法規。則他更何望而將來雖開國會其有以愈於今日者。何故及今請旨申明議決權之效力。實院中第一天職也。

第五人有言曰立憲政治非有政黨則未由運用。吾觀於

今年之資政院而益信其不謬也。今得舉顯著之現象數端以明之。觀都中各報章所記，本會期中，各議員所提出之議案，僅付審查而未及列於正式會議者，不知凡幾。其僅提出而並未及列於議事日程者，亦不知凡幾。其餘有所懷抱而覩此情形，明知無列議之望，因而逡巡不提出者，恐更不知凡幾。夫以會期如彼，其促會議次數如彼，其少每次，晷刻如彼，其暫仰政府交議之案居一大部分。各省諮詢局申報之案居一大部分。人民陳請之案居一大部分。其間容議員提議之餘地者，本已甚少，而議員復漫無聯絡，各憑其思想所及，雜提出數多之議案，其議題或大或小，或輕或重，或緩或急，樊然雜陳，無有系統，及閉會期屆，則一切悉歸擱棄。夫人苟有所建議，則莫不欲其有效，欲其有效，則先必欲其列於議案。此常情也。倘所提議始終不得列於議案，行將失望而灰心矣。然一會期中不能徧議，無量多數之議案，情勢已昭然若揭。今議員僅二百人耳，而議案之擠擁已若是。他日國會既開，議員至七八百人以上，又當若何？倘有政黨，則本黨所屬議員，凡有提案，必先經黨中協議，自能彼此商榷，出以互讓，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故不提則已，提

時評

十一

則必生效果。夫如是然後提案有價值。院中不至以疲於應接而生厭。即經手提出之人亦得以全其譽望。今院案叢脞閣置實爲秩序不肅之一徵。而皆由無政黨指導使然也。

第六 資政院者國家所特設以爲代表民意之機關也。故其態度最當慎重。萬不可舉棋不定。以燙民聽而貽笑鄰國。即如第二次之彈劾軍機案。實爲院中最有名譽之舉。而既議決旋復取消。既取消又再復活。旬日之間。情實三變。驕其之反。事勢取有所不得已。且不遠之復晚。蓋亦殊足以相償。雖然就表面觀之。其威望之所損。盡已多矣。使有政黨以爲院之中堅。則當未提議彈劾之前。必先經各黨會議。黨議既決。則全黨員必始終爲一致的行動。或贊成。或反對。雖經數日夜論戰。不決焉可也。而斷不至違反院章爲重複表決之舉。即重複表決而可否之數。亦必前後畧相若。斷無同是。一人而數日之間。贊拒異撰者。夫前後贊拒異撰之人。未必其悉爲變節。也。以吾前所見爲是者。移時見以爲非。隨時發表所信。原不足以爲病。但爲全機關之。半。贊。計。則。私。枉。私。指。之。謂。恐。所。不。免。矣。且。夫。兩。軍。之。交。綏。也。必。先。有。司。令。部。以。定。

作戰計畫。熟料夫敵之所以遇我者，而預籌因應之策。然後不至爲所乘而自脫其伍。今此案之中，經波折，實由敵之亟肆以相逼，多方以相誤，而議員致有一部分失其常度。譬諸軍事，則紀律不嚴，號令不一之咎也。欲救斯弊，舍政黨，何以哉？

第七。夫政治固難言之矣。非有高掌遠蹠之眼光，不能通鑑全局。非有細筋入骨之手段，不能綜理密微。二者皆爲政治家不可缺之德。而欲以一人之身兼備之爲事，殆不可幾。故各國之有政黨也，聚多數主義相同之人爲一團體，常相討論，以期智識之交換，各據其學識之所長，分科調查各政務於一事件之利害，得失研究，務極詳盡，然後合各事件以觀其會通，以組織成一黨，有系統之政策。此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致也。我國徒以無政黨，故同屬一派之人，而對於同一事件意見牴牾者，有之。兩事件性質本同一面，全派之人贊成甲事，反對乙事者，有之。兩事關係甚密切，或非先舉乙事，則甲事萬不能舉。而當其討論議案，或取此而遺彼，或舍本而逐末者，有之。試舉其例如新刑律之爭議，持反對論者，本毫無價值，稍衝以法律之。

精 譯

文四

性質作用則其說不攻自破。然院中有民黨驕將爲舉國所崇拜者或乃反覆護彼說而與同志相衝突甚可痛也。脫有政黨則全黨對於此刑律之方針必先協議決定。黨員若有懷疑則當開黨議時反覆辯難必能相說以解而安有臨時參商之爲病耶。吾於刑法學未嘗問津故對於此次新刑律不敢妄贅一辭但此次反對派所持論則雖以門外漢如中故斷然以禮教爲詞而於新刑律所依據之生理動輒以干犯禮教誚之殊不知齊之以禮齊之以刑孔子以分爲二事童子亦云夫禮者正之於未然之前而法者禁之於已然之後兩者之非同物久矣若謂凡有犯道德之原則者即當科以刑吾譽譽南山之竹不能寫一刑律豈僅如反對派所舉之不受父兄敎令與和衷之一二事云爾哉且如道德上之原則宜莫重於毋自欺苟口堯舜而心桀跖實可稱爲道德上之罪人然竟科以刑罰得乎夫國家者非於刑法外他無所事者也若宗教教育等皆所以坊邪辟於未然之刑與刑律相輔爲用而反對派之意乃欲專特刑律爲文致太平之具即衡以先聖教義其失之不亦遠耶夫刑律者一種之法典也法典與單行法異全部皆爲有系統的組織互相聯屬若欲以門外漢而妄改其中一二條此猶以不知畫理之人而欲強畫師慘淡經營之畫幅令其改削一水一石必至全幅不復成片段而已原反對派所以攘臂相爭者諒非別有所爲而爲之不過出於維持德化之盛心耳此其意固可敬然借用之非其地也因有感於議員某某兩君之附和失當略爲忠告如右 又如此次資政院之議預算案銳意以汰除冗費爲事方針誠不謬矣然欲舉綜覈財政之實必須使政府於預算案所許之歲入外別無道以資其揮霍然後彼乃得有所懼憚今政府固不敢輕言加稅即提出加稅案亦決不能得贊成此情勢之畧可逆觀者也而政府力已擬別闢一可資揮霍之財源蓋方託名改幣制以借外債一萬萬又將以擴

充海陸軍之目的而借五千萬雖皆未有成議然其方與外人磋商則固萬國周知矣彼方有所恃而無恐則其聽資政院之錙銖削減不屑與校固其所也彼議員中之以政府黨自任者其默爾而息誠宜既以民黨自任致命以肉薄政府獨乃於此至緊要之關目視若無睹而惟與彼爭取與於豪釐之間其所補益者幾何夫中國應借外債與否別爲一問題現政府是否爲能利用外債之政府政府是否不必經資政院協贊而有擅借外債之權外債宜用之於何途乃爲適當此等又各各別爲一問題今我國人動輒將此等問題混爲一談其反對外債者一聞此二字卽怒之以目其歡迎外債者則不問借之者爲何人借之以作何用輒漫然應之曰可豈計其後患之作何究極耶吾以爲我國苟有健全之政黨則當此問題之起必當速開黨議以決定對之之方針而其第一要著則當責任內閣未成立以前無國會之協贊決不許擅借一文外債即在今日亦必將其用途及其所訂條件與夫償還計畫報告於資政院經可決乃能執行而尤當預防者則政府乘資政院閉會後竊竊與外人定約及次期開會時任議員之質問掊擊則已成爲國際契土之義務而不

可復動故宜請明降諭旨申明院章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權限令政府毋得擅專此實本會期一極重要之議案也而始終未聞議及則亦無政黨使然也又如中國現行法律強半等於殭石固也然資政院苟認議決法律爲絕無效力而一切棄置不顧則亦已耳旣已議決則當先其大者遠者吾初以爲縮短國會期限之詔既下資政院必有人將議院法選舉法草案提出或催促政府於本會期提出俾得早議決而使全國人民共研究講明之以爲實施之預備又此次之預算案鹵莽滅裂貽笑萬邦吾以爲院中受此刺激必應有感於會計法不頒定則預算無從著手而亟思以其草案付議決者此外如資政院章程之改正行政審判法會計檢查法之頒定等何一非本會期最大之間題顧乃一不議及而於地方學務章程<sup>學務</sup>學務章程等費去其極重之晷刻夫此等章程誰謂其不應議及而大小緩急抑不侔矣又如質問案爲院中監督行政一重要之職權最宜善用者也現政府之失政雖質不勝質然其尤重要者則如幣制既經奉定何故不實行所鑄新幣何故久不發致市面金融愈緊恐慌愈甚銅元充斥度支部宣言設法收回何故不見著手大清銀行名

譽極壞其內容究竟何如有足與資政院以共見者否全國金融勢力全在外人之手政府以何術挽救本國銀行業不能發達政府曾否思得政策以獎厲之官辦鐵路如京奉京津京漢津浦等積弊叢生久爲全國指目是誰之過諸如此類皆本會期斷不可少之質問案也今皆不一及其所已質問者雖非無一二要政然究以一局部之薄物細故爲多凡此亦皆由無政黨以先事整齊畫一之使然也要之國家政治莫貴於有系統故有建設政治與批評政治之責者亦莫急於自立系統而政黨也者實系統的政治論所由發生也今國中未有政黨故院中種種缺點實勢所不能免也要而論之我國開前古未有之局創此合議的意思機關其發軔之第一次以秩序論以精神論皆斐然可觀爲外國人初料所不及置諸中國憲政史之第一葉良有足以自誇者而以之與政府相較其程度之高實倍蓰於彼輩尤足以增長我國民自信力而間執頑固者之口雖然若衡以我國民所懷想之議院政治其前途實至遼遠顧議

員諸君益勉之而已。

時評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稿

##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續第三十三號）明水

著譯

### 第二節 將來之財政

光緒以後之財政。余既述其崖略矣。然將來之財政。則又何若是。是今所欲論究者也。今者中國君臣上下。孜孜然以籌備立憲。據彼逐年排列之清單。期於宣統八年開國會時。將所籌備者。一一見諸實事。夫國會最要之職務。莫如議決財政。則開會之初。即不可不提出完備之豫算案。是中國君臣上下。今日所尤盡力者。爲改革財政也。故使中政府所籌備諸政。至宣統八年而果就緒。則國會開設之日。即彼國開一新紀元之日。固矣。且反歷代之成規。而以舉國財政。編爲豫算。使國民代表者。議決之。則尤新紀元之紀元也。故吾將取彼由今日以至開國會時之財政而論之。

按根岸氏著此論時。尙未奉縮短國會期限之諭。故云。今籌備清單。亦將隨國會

著 謂

以縮短則改革財政情形。自與昔異矣。閱者但觀其意而畧其迹可也。下同。

### 第一款 將來之歲出

觀前列諸表。則知中國向來之歲出。分數未盡合宜。有同類而細分之爲數科者。有異類而綜合之爲一科者。大小精粗漫無條理。今欲倣日本及歐美參諸國之例。以改革財政。則科目亦當有以異於往日。故吾據各國之成規。本財政之學理。將中國將來歲出。別爲分類。以說明之。

### 第一 國防上之經費

國防上之經費。當別之爲海陸二軍。今請先論陸軍費。

#### 甲 陸軍費

中國軍制。今猶在過渡時代。蓋新軍未盡成立。而舊軍未盡裁汰也。政府之意。固銳意廢舊整新。其新軍之組織。悉取法乎日本。惟全國徵兵主義。未能實行。故欲成一。目瞭然之軍制。其期尚遠也。雖然。舊軍一日未廢。則論陸軍費。一日不能置之不問。故又須分新舊兩項。以明之也。

(子) 舊軍經費

舊軍有四。曰八旗。曰綠營。曰勇兵。曰團練。四者之中。惟團練非國家定制之兵。故經費亦非國家擔任。今畧之。但言八旗、綠營、勇兵三者。

據本朝舊制。八旗之駐防於京師、直省、蒙古、伊犁等處者。其數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人。綠營之在十八省者。五十八萬七千六十四人。合計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人。即中國國防之數也。征臺灣之役。始募勇兵。洪楊亂後。勇乃日盛。其數不下數十萬。然世界戰術日精。武器日利。而中國猶墨守舊制。加以太平日久。兵惰器窳。已不可復用。甲午戰時。統計全國兵士一百十萬。可用者不過三十萬。而曾受新式之訓練。執精良之兵器者。纔三萬五千人。以此而言。國防幾何。不以國予敵也。然當時號稱乾餉。勇餉之軍事費。約四千餘萬兩。內海軍費一千八百萬兩。則其餘之二千二百萬兩。皆陸軍費也。甲午戰後。新軍漸興。參匪告終。其勢益進。故舊軍之廢歲歲有加。據光緒二十九年末所調查。則舊軍之改新式訓練者。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人。畧加改練者。十萬八千八百人。合計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人。當時海陸軍費三千六七百萬兩。海軍費

著、譯

八百萬兩內外。新軍費一千二三百萬兩。則所餘之一千六百萬兩。猶爲舊軍用也。爾後廢舊軍之議益昌。遂有宣統六年盡行裁撤之詔。惟綠營兵則已於光緒二十七年汰去老弱。而選其精銳者改習洋操。光緒三十二年復改爲巡防隊。分駐各處。保護地方。故警察制度將來完備以後。則此項兵隊恐亦在裁撤之列。現今舊軍之未廢者。與夫所謂巡防隊。總數幾何。尙未確知。大約仍有十四五萬人。而經費亦在一千萬兩以上也。

### (丑) 新軍經費

中國新軍之起源。因髮匪亂時。八旗綠營之兵。所至輒敗。賴英人戈登所編常勝軍之力。始有轉機。時李文忠在軍中。知非改練洋操。不可以制勝。乃於江蘇巡撫任內。將所統率之兵。悉施新式之訓練。及爲直隸總督。規模愈益闊濶。是爲有新軍之始。甲午一役。復遭大敗。於是舉國上下。益知不改洋操。必無一兵之可用。故張文襄劉忠誠袁世凱諸人。爭聘日本教習。而練新軍於武昌南京北京諸處。至庚子之亂。京師殘破。而新軍之風。徧於全國。光緒二十九年。張袁聯銜奏請於兵部外。別設練兵處。專管操練新

軍事宜三十年頒布陸軍營制餉章及學堂辦法以確立編成新軍統一軍事教育之基礎其後新軍之設愈多光緒三十二年立禁衛軍一協而練兵處直轄四鎮直隸二鎮兩江湖廣各一鎮合計八鎮一協同年七月改革中央官制以兵部爲陸軍部而練兵處亦合併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復奉諭以五年爲期全國設立三十六鎮然各省雖欲竭力爲財政所困無如何也據宣統元年所調查則已成者九鎮開辦而未成者十一鎮據近日所聞則禁衛軍欲增爲二鎮各省增爲四十二鎮以余所聞最近消息則全國擬增爲七十二鎮也夫禁衛軍之二鎮興辦尙非甚難若全國驟欲添至四十二鎮則亦談何容易不觀前此甘奉嚴命以五年立三十六鎮今忽忽將及四年成者不過二之一豈非財政涸竭有以致之耶故使宣統八年開國會時三十六鎮悉能告成已屬幸事矣然就今能成以無豫備後備之募兵與列強陸軍較豈可同日而語雖然甲午戰後僅十四年而能編成如許大軍其功亦不得謂妙使起李文忠於地下感慨當何如耶

新軍經費必數倍於舊軍蓋器精糧厚而訓練又不可不常也然果需幾何則非徵之統計無從確知而中國之統計又至不可信也今以所獲輯各處之報告接之於事理

著·釋

壹

亦可略得梗概。據湖北省所報。一協之費。每歲五十萬兩。吉林所報。每歲七十萬兩。而雲南則一鎮之費。歲百六十六萬兩。北洋六鎮。每鎮歲百四十八萬九千兩。有至百五十五萬九千兩者。平均每鎮歲百五十萬兩。雖所報多寡隨地不同。然折中計算。則每鎮歲費百五十萬兩。當至可信。其官署學堂之經費。則更無確報。然亦可類推以得之。蓋北洋六鎮。禁衛一協。每年各種軍事費額。爲千二三百萬兩。其軍隊之費。如前所計。每鎮每歲百五十萬兩。則六鎮半之軍隊費。當爲九百七十五萬兩。而官署學堂之經費。由二百二十五萬兩。至三百二十五萬兩。約當軍隊費之二成八分強。雖不中不遠矣。依此比例。則據宣統元年末所調查。既成軍隊。爲十六鎮半。其經費之用於軍隊者。二千四百七十五萬兩。用於官署學堂者。六百九十三萬兩。合計當爲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乎然此僅就經常費言之耳。其各鎮開辦之臨時費。必更有加於此。則軍事費之總額。必在鉅萬以上。可斷言也。

然則由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七年之中。陸續開辦各鎮。以至全國。告成。其經費。寧能謂之小耶。惟開辦經費。中國政府所報告者。頗不明晰。如貴州所豫算。一鎮須百萬兩。

而湖南則一協即須百萬兩。湖北更甚。一協百四十萬兩。雲南開辦一鎮乃至費三百七十萬兩。大小多寡之數隨地不同。至於如此。真令人不知所適從矣。雖然。一鎮之開辦費絕不能如貴州湖南之少。亦不至如雲南之多。以日本實例證之。則中國開辦一鎮當費三百五十萬兩。若如前述。由宣統二年起。每年開辦三鎮。至宣統八年。而三十六鎮之計畫全部告終。則對於每歲所增各鎮之開辦費、維持費。將來所增之經常臨時費。當須若干乎。請得擬一表以明之。

年分	經常費		臨時費 <small>(即開辦各鎮費)</small>
	增設各鎮費	增設官署學堂費	
宣統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四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五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宣統六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著譯

八

宣統八年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舊四萬、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四萬、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如表所示。欲於宣統八年編練陸軍全部。則每年經費少者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兩。多者五千二百二十萬兩。此爲增設各鎮之經費而已。其既設各鎮之經費爲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故宣統二年以後之新軍經費。初年爲四千六百四十四萬兩。最後之年爲八千三百八十八萬兩也。

綜上所言。則宣統元年中國之陸軍費。舊軍一千餘萬兩。新軍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合計四千二百餘萬兩。惟舊軍非久全裁。所餘者惟小部分之巡防隊。異日警察之制。苟能完備。則巡防隊亦必在裁撤之列。故經費可省千餘萬兩。而所謂陸軍費者。惟用之於新軍耳。新軍全國三十六鎮之外。別有禁衛軍二鎮。合計爲三十八鎮。故其告成之日。每歲軍費五千七百萬兩。陸軍官署學堂諸費。千五百九十六萬兩。總計七千四百九十六萬兩。是中國陸軍經費之大凡也。

今再綜合前意。將宣統一年至宣統八年之新舊陸軍費。合列一表。以便閱者省覽焉。

年分	舊軍費		合計
	既設軍費	未設軍費	
宣統二年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中國地勢廣野。大原故國防常重陸軍。至本朝乃置長江、福建、廣東三水師。然皆木船。與今日所謂海軍者不類也。中國有新式海軍之始。亦在洪楊亂後。爲李文忠所創。

乙 海軍費

著 記

七

辦同治九年李文忠總督直隸築大沽、威海衛、旅順口諸砲臺。擴張江南機器局、福建船政局。大購軍艦。派學生於英德法諸國設立水師學堂。銳意振興故中國之海軍。與年俱進。光緒二十年乃成南北兩洋、福建、廣東四艦隊。北洋艦隊歲費五百萬兩。其餘南洋、閩粵共費五百萬兩。合爲一千萬兩。而砲臺、軍器、軍艦官署、學堂所費者又八百萬兩。爲東方第一。海軍國曾幾何時。與日本一戰。而北洋艦隊之精華掃地以盡。於是中國之海軍頓衰。其後世界諸國爭修大艦。惟恐相後。而中國乃熟視無覩。不能更有施。爲由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僅造二等巡洋艦一艘。三等巡洋艦三艘。水雷砲艦三艘而已。故自甲午以後。謂中國爲無海軍之國。無不可也。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起。緣是而受列強之壓迫。日甚。君臣上下。臥薪嘗膽。以圖自彊。故光緒三十年初立三十六鎮之計畫。然於海軍猶謙讓未遑也。雖當時督撫中如張文襄、端方之徒。咸欲自奮創議復興海軍。然由光緒三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三歲之中。亦僅造小者五百二十五噸。大者七百五十噸之砲艦十艘而已。故彼時中國海軍力僅有二等巡洋艦一艘。四千三百噸。三等巡洋艦七艘。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噸。水雷砲艦三艘。二

千五百九十二噸砲艦三十七艘。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噸水雷艇二十艘。一千二百三十二噸合計六十八艘。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噸其稍稍可用者不過二十八艘。三萬三千九十一噸耳。夫今日世界海軍之重要如此。而中國乃僅有此數。其微弱又實等於無。則雖以華夏之向爲陸軍國。又烏可不外鑑。大勢內察國情。於海軍小有振興耶。果也。光緒三十三年新立海軍處。附設於陸軍部內。以爲興復海軍之本。其年適開萬國和平會於荷京。中國欲列爲一等國。然因無海軍。故列入三等國。人恥之。而急宜興辦之議。起宣統元年。乃以肅邸澤公鐵良薩鎮冰爲籌辦海軍處大臣。以督勵其事。肅邸等定議。以七年爲重修之期。報可。藍國復派洵貝勒薩提督爲籌辦大臣。而改海軍處爲籌辦海軍事務處。雖陸軍部以獨立以便調度。所謂七年計畫者。則由宣統元年始。宣統七年終。分爲三期。明定各期應辦之事項。是也。今摘舉大要如左。

### 第一期計畫(宣統元年)

- 一 調查南北閩粵四洋之舊式軍艦及各洋軍港。
- 二 修造二三四等巡洋艦。加派南北兩洋。又將威海衛、上海、馬尾、黃浦各處造船。

著一書

十二

## 廠改辦

三、擴張四洋海軍學堂。又於江蘇浙江福建湖北等處設立船艦槍砲兩學堂。

## 第二期計畫（宣統二年）

以舊有軍艦編成各洋艦隊。復計畫水雷艇之編成。

二、增設各洋艦隊之三等巡洋艦。運送船。通報艦。水雷艇。驅逐艦等。  
三、海軍船艦槍砲兩學堂。必當建立。又決定建築各洋軍港。

## 第三期計畫（由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

一、增設一等戰鬥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艘。及第一。第二。第三水雷艇隊。

二、編成四洋艦隊。各洋之軍港船渠鐵路。亦當竣工。

三、設立海軍部與海軍大學。

此。畫。規。模。過。大。以。財。政。困。窮。之。中。國。何。從。有。此。實。力。舉。辦。如。許。大。事。然。爲。局。者。期。於。  
必。故。宣。統。元。年。已。編。成。豫。算。得。旨。義。可。據。該。豫。算。所。載。則。經。常。費。一百。萬。兩。定。購。

船艦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修築軍港學堂工廠費一百五十萬兩，合計二千萬兩。惟購船費分四年支出。軍港學堂工廠費則分兩年支出。今已在日本定造砲艦兩艘。在英國定造三等巡洋艦二艘。聞在美德兩國亦將定造巡洋艦砲艦數艘云。軍港亦於宣統元年命各省督撫調查，聞已相定天津、大沽、芝罘、威海衛、象山浦、三門灣、定海灣、馬尾港、霞浦、北海、榆林諸地。同年九月洵貝勒以海軍大臣之資格躬出巡游，更定象山浦爲海軍總港。改芝罘水師學堂爲海軍駕駛專門學堂。改福建船政學堂爲艦藝專門學堂，改黃浦水師學堂爲海軍機輪專門學堂，別於北京象山南京諸處設立水師學堂，而水雷砲術等學亦將次第興辦焉。又艦隊之編制亦大加更張。拔船艦中之耐戰鬥者爲巡洋長江兩隊。其巡洋艦隊則以巡洋艦六艘、水雷砲艦一艘、水雷艇八艘成之。而以芝罘爲根據地。其長江艦隊則以巡洋艦二艘、水雷砲艦二艘、砲艦十二艘、水雷艇八艘成之。而以南京爲根據地。故第一第二兩期之計畫雖未能盡如所期，然大致尚不甚相遠。獨於第三期計畫果亦能如是乎？請進論之。

夫第一第二兩期之計畫爲重興海軍之豫備已耳。至第三期乃進於實行之域。故其

著 譯

十四

計畫較諸第一第二兩期規模不能不雄大歲月不能不加長而國帑所費尤不可贖計此所以以前加難也第三期施設之事項雖復多端然不外造軍艦築軍港二事耳其設立海軍部與開辦海軍大學事雖重大惟經費所需則在財政上實無一顧之值故畧而不論僅論軍艦軍港兩事。

第三期所造之軍艦爲一等戰鬥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艦別增第一第二第三水雷艇隊故興造水雷亦復不少此等船艦之艘數等級雖略知其梗概然頗數幾何實無由知故經費一節無從揣擬惟以最近世界製艦之方針與中國之地位審情度勢中國當局者所欲造之船艦其將如左表所列乎然此不過吾一人斟酌中外情形之私言不知中政府所懷抱者果如是焉否也姑錄之以質隣邦之講求海軍者。

艦 類

艘 數

每 艘 頗 數

一等戰鬥艦

六

一六、〇〇〇

一等巡洋艦

九、〇〇〇

二等巡洋艦

六

四、五〇〇

三等巡洋艦

八

三、〇〇〇

通報艦

一、五〇〇

水雷母艦

四、〇〇〇

砲艦

七〇〇

驅逐艦

四〇〇

水雷艇

一〇〇

(注意) X印所示之水雷艇數，非指中國第三期計畫所造水雷艇之數也。又原表所載驅逐艦不

審是否包含於『各種軍艦十艘』之中。惟吾輩以製造戰鬥巡洋各艦之比例，與中國軍艦之現情，驅逐

艦至少亦當興修十艘。又日俄戰時，頗覺水雷艇無用，故日本將來恐當廢止製造。惟中國為防禦沿江

沿海及練習驅逐艦，則造二十隻亦不可少也。

若中政府造船計畫果如右表所列，則經費究須幾何乎？夫中國內地既不能自行興造，又不能以歐美諸國造船費為例，故欲定一確實之數，良非易易。無已，則取日本之

著譯

十六

成規。按諸中國之現狀。大概亦可推算得之。則所費總在一萬萬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兩。必不能再少於此者也。

註 著者本有推算兩數比例之義務。惟事關軍機不便公布。故從省畧。僅記其總數而已。閱者諒之。

第三期應建築之軍港。則南北閩粵四洋之四港也。內有象山浦一港。已成其半。惟建築此等軍港之費。亦以無統計可徵。不得其詳。據中政府計畫。則欲以一百五十萬兩。興修軍港學堂工廠諸工程。豚蹄籌車。卽象山一港。亦不能成。可斷言也。證以日本實例。合以中國情形。則一港之建築費。如兵房船渠望樓水道等。一切具備。非三百萬兩不辦。是四港所費無慮一千餘萬也。

要而言之。第三期計畫所須經費。造艦一萬萬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兩。軍港一千二百萬兩。合計大約一萬萬七千萬兩。以五年修成爲期。則每年平均當支出三千三百餘萬兩。以中國今日財政困憊。至此豈易言集事耶。

不寧惟是。前所言者。僅就開辦費立論耳。若夫開辦以後之經常費。亦豈能少。試以我國實例爲之推算。則宣統元年以前所造之巡洋艦等。等合計六十八艘。四萬五千六

百七十噸。宣統元年所造一千六百五十萬噸。由宣統元年至宣統七年所造戰鬥以下六十八艘。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噸。合爲三十萬餘噸。惟宣統元年以前所造者盡屬舊式。非久當廢。而宣統元二年之間所造者亦僅能充補缺之用。特現在尙未盡廢。則經費亦不能不加算。大約舊軍艦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噸。其維持費歲需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九百餘兩。新軍艦之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噸。其維持費歲需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兩。恐無可再減者矣。

至於軍艦中將弁士卒之薪俸糧餉。及其他各項雜費。約需軍艦維持費之半。以此推算。則舊艦歲費一百四十四萬三千餘兩。新艦歲費二百九十三萬五千餘兩。此外海軍部、軍令部及其他之官署、海軍大學各種水師學堂等經費。大約亦需十之六。既知前述各數。則此項經費不難屈指得之也。

據前所述。由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之海軍諸費。可列表以明之。

## 年分

舊軍部  
隊費  
學校費

## 小計

新軍部  
隊費  
學校費

## 小計

## 合計

著 訴

丈人

今不厭煩數。更將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五年之中。所需軍艦、軍器、軍港等臨時費。以及維持新舊軍艦各官署、學堂之經常費。又將五年中每年所用之經常費、臨時費。詳列一表。以供談中國海軍經費者之參考。且得一目瞭然之便焉。

年分	新設海軍費				
	臨時費	經常費	小計	舊設海軍費	合計
宣統三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一九四 兩
宣統四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五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六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七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五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六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七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五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六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七年	四、三〇、四八五 兩	二、四六五、九三五 兩	六、0六三、大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一、七三一、三七九 兩

宣統六年	三三、六〇、〇〇〇	九、八三、七〇〇	四、六三、七〇〇	大、〇六二、大九九	三九、七〇、三七九
宣統七年	三三、六〇、〇　〇	三三、三九、大三三	四六、一〇九、六三三	大、〇六二、大九九	三一、二七一、三〇三
宣統八年	三九、一六、一五三	三六、二四九、大三三	三一、五五、七七七	大、〇六二、大九九	三七、五六八、四六六
宣統九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八二、九四三、七〇〇、	一一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一五、三三〇、四五四、	七五、〇七七、七七五、
宣統十年	四七、七四一、六七九兩	二五、二六〇、〇〇〇兩	七三、〇〇一、六七九兩	六六、四九一、八五〇、	五八、二六五、七二五、
宣統二年	四五、二四二、六七九、	一〇三、五〇八、六〇四、	一一五、三三〇、四五四、	一〇九、二三四、五二九、	四二、七四二、六七九、
宣統四年	四〇、二四一、六七九、	一一五、三三〇、四五四、	一二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一九、二三〇、五二九、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宣統五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一一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二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一九、二三〇、五二九、	四〇、二四一、六七九、
宣統六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一一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二〇、六八六、三七九、	一一九、二三〇、五二九、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印所示者。中國海軍已於宣統七年辦成。故由次年（即宣統八年）起。造艦等費。已可

意。又印所示者。中國海軍已於宣統七年辦成。故由次年不計。惟經常費。平常造艦等費不在內。) 尚須算入五成也。

以上所述及所列各表。皆分海陸軍而言之。廿今請據中國政府所計畫。由現時以至宣統八年。其海陸兩軍所費。共爲幾何。綜合一表。以明之。

著譯

二十

宣統七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九一、一六九、六二五、

一二八、九一二、三〇四、

宣統八年

三七、七四一、六七九、

×七五、九七五、七七七、

一一三、七一八、四五六、

宣統九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十六四、八〇五、七七七、

一〇二、五四八、四五六、

注意

(×者因海軍計畫至宣統七年而畢。故臨時費銳減。  
十者因擴張陸軍至宣統八年而畢。故臨時費亦銳減。

據此表觀之。自宣統二年至宣統七年。海陸軍費次第膨脹。由七千三百餘萬兩漸增至一萬萬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兩。六年之間約爲二倍。自八年至九年。則次第減少。由一萬萬二千八百九十一餘萬兩漸減至一萬萬二百五十四萬餘兩。三年之間約少二成一分。蓋宣統七年。海軍之籌辦已畢。而八年。陸軍之擴張亦畢。故也。雖然。以今日世界趨勢言。則欲維持已設海陸軍之威力。其經費不惟不能減少。且須增加焉。表中所載。據理固應如此。恐事勢有所不許耳。然翻觀庚子前後之中國。其所謂國防者。纔有老朽不足。一戰之舊陸軍。與夫零碎不成片段之舊海軍。經費亦不滿四千萬。今也。何如。數年之後。將擁有一十八鎮之新軍。三十餘萬噸之新艦。經費亦驟增至一萬萬二千八百餘萬。追既往以念將來。能不令人驚嘆耶。

# 法部奏派赴美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會員報告書

## 第一節 萬國監獄改良之緣起

監獄制度。泰西各國在十七世紀以前。或粗陋荒敗。而不足論。或殘慘貪酷。而不忍言。自十八世紀時。有英國之博愛家約翰華爾德氏。出始倡議改良。氏蓋世界改良監獄之泰斗也。氏生於千七百二十六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年。數十年間。專以改良監獄為事業。嘗五游歐亞。著書立說。鼓吹當世。並屢散家財。以助之。於是朝野耳目。為之震動。英國議院。遂提出法案。決定改良監獄。是為萬國改良監獄之嚆矢。繼其後而實行者。則為夫人。千七百九十六年。創設分房監於片蘇巴尼亞州之非拉的爾肥亞。行晝夜分房之監禁法。即世所謂片蘇巴尼亞制是也。千八百二十年。米的苦州創設新監獄。於窩不倫。行晝雜居。夜分房之監禁法。即世所謂窩不倫制是也。兩制皆以分房為主。

要。所異者前則晝夜分房。限制極嚴。後則晝間授以相當之工作。並許其室外之運動。惟夜間寢臥。必使之獨居。組織雖有等差。而其注重教誨。使囚徒改過遷善。出獄後復爲社會良民之目的則同。兩制各有眞理。至今猶相持對抗。兩成其說。

美國既實施改良之事蹟。名譽乃轉及於歐洲。各國遂羣起相師。英國爲始。德法及大陸諸國繼之。咸派專使調查新制。各以所見歸報本國。有善片蘇巴尼亞制者。有善窩不倫制者。於是片蘇巴尼亞制行於英。窩不倫制行於歐洲大陸。近百年來或以理論。或以實驗。研究益深。真理日出。獄則之良否。幾視爲國際上競爭之事業。千八百四十六年。德人密梯梅惠爾玉盧斯。比人特披亞和人司林格爾。法人毛盧苦利托夫。英人華托和司陸悉耳等。開萬國監獄會於蘭苦科爾托。提出議案。互相辯論。其最滋紛議者。則爲分房制之利害。而終以最多數之意見。決定片蘇巴尼亞制爲善。而分房制之學說。遂紛騰於士夫之口。而見諸實際。荷蘭比利時尤爲完備。風潮所至。遠及日本。日本自明治二十六年第二次改正監獄則發布後。雖未能驟行片蘇巴尼亞制。然已參酌歐美諸國之精義。行階級之制矣。(階級制者。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爲三段。而執行

其刑者也。如一犯人獲三年監禁之刑，初入使居分房監六個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期滿再使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級內實能改過遷善，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此之謂階級制。現今各國尤以改良監獄之事，尙屬幼稚時代，日事講求，所至皆有監獄協會，以討論其學理，而調查其實況，將來各國監獄之進步，其裨益國家與社會者，殆不可思議也。

### 第二節 萬國監獄會之沿革

監獄改良，自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既已次第著手，成效大著。有美人瓦音司者，監獄學大家也，發議宜創立萬國監獄會，斟酌各國風俗習慣，政治法律，使日趨於大同，於是代表美國政府，使於歐洲游說，各國所至歡迎。萬國監獄會於是成立。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第一次會議開於倫敦，各國政府及各國監獄協會，咸遣委員到會者三百四十人，而以個人之資格，與婦女之參入者，亦實繁有徒。是爲萬國監獄會之起源。以後定期每五年開會一次。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第二次會議開於斯脫克夫俄爾，到會者二百九十七人。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第三次會議開於羅馬，到會者二百三十四人。一千八百九十

一年。第四次會議，開於聖彼得堡。到會者七百四十人。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五次會議，開於巴黎。到會者八百十七人。日本派員入會自此始。一千九百零六年第六次會議，開於布魯悉耳。一千九百五年第七次會議，開於匈牙利。到會者日益增多。一千九百十年第八次會議，遂開於華盛頓。

溯自萬國監獄會成立，迄今已三十八年。其創設宗旨，則在聚集各國法律家慈善家，以及執掌於審判監獄之官吏，使各就經驗所得，討論其利害，斟酌其異同，而刑罰改良，與豫防犯罪及幼年保護制度，亦均在範圍之內。計分四部，推闡益精。其初影響甚微，如風起秋蘋之末。其後則蓬蓬勃勃，淹蓋一世。各國政府，且咸就會議所得，見諸施行，而國家文明進步，亦賴以扶助。於是萬國監獄會，遂為世界所注重。而我國特派專員入會，則自第八次始。

### 第二節 第八次萬國監獄會之概況

萬國監獄會，雖發自美人，而前七次開會，均在歐洲。一千九百五年，美國議院提出議案，邀請政府通知各國，第八次會議，開於華盛頓。各國咸悅。於是美政府預備美金二十

萬圓爲會場用費。定於千九百十年十月二號。即中歷八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開會。先期十日。美政府派員在紐約迎候各國會員。導觀各處監獄及審判署。後齊赴華盛頓。九月二十九號。各國會員在白宮謁見總統塔夫脫氏。會長憲德生代表全體致達頌詞。總統答畢。一一握手爲禮。美國監獄協會。即於是日假紐維拉旅館爲會場。各國會員。亦皆加入。由事務所發給徽章。每人代價美金五圓。萬國監獄會徽章亦同。十月二號。萬國監獄會開始。各國國家所派會員。及以個人之資格。與婦女之參入者。計百有五十人。假南北美洲會館爲會場。首由美國總檢察大臣代表總統演說。次由第七次會長匈牙利人別離代表全體致述答辭。再次則會長憲德生宣布閉會。自十月二號起。每日午前分四部研究。第一部刑罰改良問題。第二部監獄改良問題。第三部預防犯罪制度。第四部幼年保護制度。午後四部會議。晚間自由演說。通用法英德三國語言。四號六號。美監獄協會與美政府公讞萬國會員。至八號閉會。共計七日。解決議案。並決定第九次在倫敦開會。公舉英國監獄協會會長拍拉士爲會長。於是散會。所有各國到會人數。按照會場所用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列表於後。

美利堅	地名
奧大利亞	
英吉利	
希臘	
法蘭西	
古巴	
中國	
梯司那都罕	西印度海梯
意大利	
哥羅那	
奈西哥	
巴西利亞	
墨西哥	

人數
五十三
二
七
八
三
六
四
一
二
四
一
一

地名
阿真了
比利時
坎拿大
哥倫比亞
芬蘭
德志
芬蘭
如地馬那
匈牙利
荷蘭
日本
盧森堡
新南威爾士

人數
六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九
七
四
二
一

挪

威

俄羅斯

九

坤

斯蘭

三藩多

暹邏

一

瑞典

一

突尼西亞

一

維尼士尤拉

一

土耳其

三

瑞士

一

西班牙

三

十月二號。開會時先由美國總檢察大臣代表全國行開會禮。並代表總統致述頌詞。其略曰。今日代表總統歡迎各國會員來至美京。深為榮幸。此會雖係美國於二十一年前創始。然在美國開會。實係第一次。先是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三號。由議院函請總統要請本年在華盛頓開會。故今日得有第八次之會議。當初此會倡議之目的。在欲知各國監獄制度。及其成績。並考求各國法律。與執行方法。推而至於預防犯罪。幼年保護制度。亦共同研究。綜其大要。外四端。而利益廣被。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其故因會場雖非立法機關。而影響所及。能使立法者採取議論。見諸施行。近年來各國刑罰主義。由重改輕。由殘忍變爲仁慈。皆受是會之潮流。有以洗濯而陶鑄之。卽偶有用重刑。取懲一戒百之意者。然其要義。非如古時刑罰。徒使觀者一方面之畏懼而已。蓋欲使身受者自畏而不敢再犯也。總之改良刑罰問題。皆以預防犯罪爲基礎。請略言改良之歷史。從前刑罰與監獄。種種設施。皆係報復與威嚇主義。凡懲治一犯。祇欲令平民警畏。不顧囚徒之痛苦。故殘虐貪暴。史不絕書。自十八世紀英國有約翰華爾德及伯喀利亞兩氏。出目擊黑闇情形。著書立說。使上下議院派員調查。逐漸改良。始得文明之效果。今日公會。即謂爲約翰華爾德氏等之所賜可也。自有公會以來。各國監獄競爭改革。犯人在監時。勤加教誨。使其改過自新。出獄時又有保護協會與之交接。代爲謀生。使其能自存活。不再爲非。且於幼年犯罪者。特設幼年監獄。與感化院以教養之。此皆受公會之所賜也。卽以美國論。受公會之所賜者。亦復不少。自前年政府派員調查全國監獄後。重新改建者。已有人所。本京又購地六千餘畝。建築感化院。去年三月。議院又將刑法修改。並擬定假出獄及免囚保護等法。實行於可倫比亞諸

會員參觀本國各處監獄甫歸。當知所言之不謬。如是則此會之進步。不已滿足乎。然而尤有一言進者。監獄至於今日。建築已極美備。管理方法已極完全。待遇犯人已極優異。無可訾異。但恐看守人不能如法管理。則種種流弊。因之而生。是宜多設協會。以濟其窮。大如是而監獄之能事。乃盡云云。

次由會長慈德生演說。其略曰。今日承各國會員厚意。置慈德生於最關緊要最有名譽之地。不勝榮幸之至。今日爲第八次監獄會開幕之初。萃各國之大公平家大慈善會而聚處一堂。其樂何如。諸會員或從東方。或從西方來至阿美利加少年之民主國。當極爲歡迎。美國與世界交通。東有大西洋。西有太平洋。今從東方來者。羨其爲文明發達最早之邦。從歐洲來者。羨其爲改良進步之先鋒。從非洲來者。羨其爲競爭改革之新造。諸會員之大學問真經驗。若明鏡照物。巨細不遺。在上古中古時。此明鏡早已發現。至今日得諸會員而放大之。其鏡愈巨。其光愈明。諸會員來茲聚會。蓋專爲一種目的而來。目的維何。即社會公敵是也。此社會公敵。旣思立嚴密法制。使無可逃。一方面仍當許其自新。冀爲良善。人皆云公正與慈愛。兩種心不能並立。其實不然。有罪

文獻

三

必罰，是公正心。而慈愛卽寓乎其中。如漫無限制。濫用慈愛。則非徒鼓勵身受者之依賴。心久之且恐助長其爲非。貽害於社會。而慈愛心終不能遂。故公正與慈愛並立。始能達完全目的。方今世界大同。無論何種人類。皆係同種。皆當研究此共同問題。近有分種界國界者。皆係目光錯誤。不能從哲學上觀察之所致也。故今日所重要者。即聚合萬國學者之心思才識。推出一種眞理。可以通行於全世界。眞理一出。則雖各國風俗。各有等差。辦法小有出入。而精義流通。終可以貫徹無礙。有人云。感化罪犯。非法官之責任。乃慈善會之義務。以爲爲法官者。祇應依法科斷。執行者亦祇應按罪懲罰。殊不知倡此議者。皆係古時報復與威嚇主義。其亦不思之甚也。假使主義不變。犯人入監時。受種種不良之待遇。出獄時。身體較平時瘦弱。思想較平時惡劣。技藝較平時蠢拙。匪獨此也。而且沾染惡習。向犯竊罪者。必復爲盜。向係初犯者。必至再犯。此時責慈善會以義務。恐不勝其煩。且不勝其勞也。夫刑法制度。至於今日。餓斃刑早已全廢。死刑亦少。身體刑亦已停止。所注重者自由刑中之一種。所謂不定期刑是。也不定期刑者。何即就諸會員公同之意見。公認之學理而

尋思之。請言諸會員所公認者。一幼年犯罪者。須另寄感化院。釋放年限。以能否改悔爲斷。二因精神病犯罪者。須另置精神病院。釋放與否。亦以已否痊愈爲衡。三偶犯輕罪者。須交保人擔保。不付監獄。以全其名譽。四因徒能改悔者。須令之假出獄。五職業犯罪者。其期限須交政府所派公正人酌定最長年限。以此等人最有危害於社會也。以上五端。諸會員共同之意見。即美國所行之不定期刑。名詞之是否確當。未敢審知。然保護社會。改良罪犯之宗旨。則一也。

何以言不定期刑之當注重也。蓋被告人之性質。在法庭流露。往往非其真相。假如其人性質本善。當審問時。或偶失檢束。法官因而誤會。判之以重罪。又如其人性質本惡。當審問時。或貌爲馴謹。法官因而誤會。判之以輕罪。及至入獄後。經典獄官看守人教誨。醫師等平時體驗。良惡眞相。軒豁呈露。斯時若將良者而釋放歟。苦其期間未滿。將惡者仍監禁歟。苦於法律所無。此中困難情形。當亦諸會員所深悉。以今日世界。法官學問深邃。心術公平。本不患有此流弊。惟犯人性質變態百出。法庭少時之觀察。不若監獄多時之體驗。深望諸會員秉最大公正心。以爲之解決也。此外尚有重要事件。則

文 論

十二

預防犯罪與幼年保護之法。此兩種問題。係正本清源之道。人恒云本固者枝自榮。源清者流自潔。深望諸會員悉心爲之考究也。以上種種問題。必當分部討論。惟分部討論後。仍須各部會議。各將心得宣示大衆。交換智識。庶幾不致隔閡。况各部問題。彼此均屬相通。各會員尤須存謙退心。庶可採集衆見。以趣合眞理。此即本會所祝望者也。法律之良否。當以眞理爲斷。不必問與各國憲法合與不合。不必問與各國定制合與不合。不必問與各國風俗習慣合與不合。須破除各種成見。獨往獨來。切實研究。眞理方出。諸會員萬不可爲種種成見束縛。在此七日中。專精討論。以期副此最大之責任。方今世運變遷。日新月異。種種法制。悉當與世運相推移。即如從前法制。人人皆以爲是者。至今日人人皆以爲非。如斯變態。真不一而足。諸會員當恍然悟。第八次監獄會。今日開始。宜努力猛進。勿怠勿息云云。

附述萬國會員謁見總統時。總統演說其略曰。今日深喜在斯地接見諸會員。更喜諸會<sup>上</sup>所經營之事業。日益進步。即如刑法改良。自英國維羅伯扶斯及魯密雪兩氏出。各國咸次第減輕。監獄改良。自英國約翰華爾德氏出。各國亦次第變革。至今日而刑

法監獄兩問題。已爲世界所注重。精益求精。即以美國論。亦嘗著手研究。曩曾游觀全國監獄。覺理想仍超過事實。尙須再加整理。期與理想相合。雖然。美國從事於監獄者。亦已非一日。間有所得。深願諸會員參觀而質證之。今日諸會員來茲聚會。討論刑法。改良。與監獄改良諸問題。實爲各國文明進步之真據。從此日見發達。將使全世界人類。皆享文明幸福。將使已犯罪之人。涤除舊染。復爲良民。實惟諸會員是賴云云。

### 第五節 議案

會議大體組織。分總會與部會。部會決議後。提出於總會。更求總會之審定。而問題於是解決。所有議案分部列後。

#### 第一部 刑罰改良問題

第一問 不定期刑。如與刑學原理不相違背。則何等罪犯。及何等案情。方可適用。若何設施。方無窒礙。適用時可否於判定刑罰後。作爲附加刑。決議 從前定期刑法。應保存不廢。惟幼年犯罪。及累犯並有精神病者。方可引用不定期刑。但不定期刑。名詞既泛。範圍太廣。適用時恐生弊端。當附添三種條件。方可適用。其條件列後。

文 論

十四

甲 幼年犯罪者，適用不定期刑時，當刑期中必須予以相當之教育。乙 累犯者必係釋放出監後，確與社會大有危害，方可適用不定期刑。丙 當適用不定期刑時，須隨時採用假出獄制度。此外定期刑中亦有四種人當審判定定期刑時，仍在定期刑外附判不定期刑。至刑期滿日，臨時酌定適用與否。四種人如左。甲 定最長期監禁者（例如二十年三十年之禁監）。乙 習慣犯罪者。丙 以犯罪為營業者。丁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乃其人有一種犯罪特性者。此四種人皆與社會危害甚大，頗難望其自新，故必須附加不定期刑。其判斷權以審判官、警察官、監獄官、法官、行政官五部分之人組織臨時法庭公同酌定。當開臨時法庭時，須獨立判斷，不得受外界搖動。

第二問 本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回本國，是否應照外國所定之罪辦理？決議一本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回本國，應照外國所定之罪名辦理。惟仍由本國審判廳按照本國刑法判令施行。二外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至第三國，亦可由第三國審判廳按照法律

辦理。三凡犯人經法庭判定後。如逃出境外。無論至何國。其原定判詞。皆有效力。四各國須立約訂明。如此國所定罪名。他國必須認可。如此國欲知犯人一切案情。求他國詳查者。他國必盡情相告。五應設立萬國法律事務所。綜理各國通行法律。及審判與偵察事宜。以上五條。國事犯不在其內。六凡犯人經法庭認許假出獄後。無論至何國。皆當認其有假出獄之自由。以上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應俟下次會議時決定。作爲萬國通法。

第三問 凡預防多數人聚合犯罪起見。應否定幫同犯罪人特別罪名。決議一  
凡幫同預備犯罪之人。如定特別罪名。似與刑法精神不合。二近日聚合同謀犯罪之人。日益加多。凡係同謀犯罪者。審判官應有權加重治其罪。

## 第二部 監獄改良問題

第一問 近世感化院制度。應根何良法。方爲合宜。犯人入院。應否分年歲等級。應否將少年犯罪及不改過之犯。特別監視。入院後是否俟其惡性全化。始行釋放。決議一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及再犯累犯。總宜令其改過遷善。不可存絕無希

寒 緣

十六

望之心。二凡犯人在監禁時，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著手。三凡感化犯人，須並用智育體育德育三種。使其出院後足以自立。四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為宜。比之短期釋放後，或至再犯為有益，且可養成完全人格。五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出獄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合宜之人隨時監督。六凡幼年犯罪者，應當有特別管理法。其法如左。甲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之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何時可以改變性質為斷。乙 長期之犯，如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之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丙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第二問 能否將假出獄制度更加改良。何等官吏可以判定假出獄。決議 一 假出獄制度，當有一定法罪。凡罪人在監，須滿最短期之監禁刑，方能施行。假出獄無論何人，皆有享受假出獄利益之資格。二有判定假出獄之權者，即臨時法庭之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三假出獄

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出監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行爲如何。須隨時報告政府。四所有永遠監禁及非假出獄罪犯。皆由審判廳獨立辦理。與臨時法庭無關。臨時法庭不得干涉。

第三問 監獄建築之大小。何者爲宜。小監獄之犯人應否一律工作。決議 一全國監獄分散各處。宜立一專部統轄全國。專管各處監獄事宜。全國監獄皆當聽其號令。二監獄中犯人無論刑期長短。無論大小監獄。皆當令其作工。三宜立大監獄。可容多數犯人。庶可經營大工作。比多立小監獄較爲有益。四如不能多立大監獄。則小監獄中亦必令犯人從事小工作。不可使之閒居。五大監獄中經營大工作。組織必求完備。須以此種監獄與工業學堂一律看待。此種監犯出獄後。可令其爲小監獄中之執事人。六監獄官中至少須有一人深通工業。可以指揮一切。

### 第三部 猶豫防犯罪制度

第一問 猶豫執行制度。有幾國已經實行。其成績如何。應否再行推廣。決議 一

文獻

七

猶豫執行制度。各國刑法多經採用。成績雖佳。必須添附三種條件。方為有益。甲  
猶豫執行之罪犯。必使其不得擾害社會。乙 罪犯得享猶豫執行之優遇者。  
必確信其人不必監禁。即能自行改變。丙 猶豫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二

猶豫執行制度。應行推廣。惟各國均須特設專官。專管監督猶豫執行之犯人。

第二問 防止浮浪無職業者有何善法。 決議 防止浮浪無職業者辦法。應照第七  
次議決案辦理。附 第七次決定案。以多設游民習藝所為主。

第三問 犯人監禁時。其家族應如何設法安養。 決議 一所有監犯在監作工。應  
照其所作工業高下。酌予工資分作二分。一分交其家族。俾得養贍。一分俟出監時  
令作為營生資本。二監犯酌給工資。其法雖善。各國尙難實行。即如美國監獄。雖  
多一時亦不能辦到。惟慈善會及監獄協會。宜負此義務。不可令犯人家族失所。  
三監犯酌給工資。既可保護其家族。復能使囚徒出獄後。可以自立。其關係至為重  
要。第照目前情形。概難辦到。宜請各國政府就此問題。各發意見。俟下次開會再議。

#### 第四部 幼年保護制度

第一問 幼年犯罪。是否用普通刑事法科辦。如不用普通刑事法。應以何法爲善。

決議 一幼年犯罪者。當特別辦理。不得以普通刑事法科斷。二審判幼年犯罪者。當照下列各條辦理。甲 審判官當有心理學社會學之智識。方能通曉幼年。

人之種種習慣。及其性情。

乙 幼年犯罪者。亦適用假出獄制度。出獄後必有特

定之人監督。惟此監督人。當法庭審問時。必須到庭聽審。俾深知其犯罪原因。

丙 當未審判之先。必須令深通心理學社會學之醫生。詳細考究其犯罪原因。密告

於審判官。以助其審判。丁 當發覺後受拘捕時。其腦筋必隱受傷損。是宜以別法令其到庭。不可拘捕。戊 拘留場所。當與成年人分別審判。時間亦當與成年

人距離。

第二問 年齡太稚者犯罪。既不宜收入監獄。知識未開。亦不宜送入感化院。應以何法管理。決議 應多設幼稚園。多教手工。令其心有所繫。仍須多設運動場。俾其

性情活潑。

第三問 在大城鎮之幼童。應用何法約束。以防其游惰犯法。決議 一法律應明

文 簄

士子

定三種辦法。甲 幼童犯罪者。父母當負其責任。乙 有不顧家族之人。法律應強迫令其扶持家族。丙 父母有惡習。家庭教育不良者。應將其童稚移入感化院。令受相當教育。二應多設演說場。講演家庭教育。使有子女之父母來聽。並勸令教堂幫同演講。至報館著作。亦當注重家庭教育。以鼓吹世人。

第四問 私生子應否設立專法辦理。如設立專法。應以何法為善。決議 一管理私生子應有兩種辦法。甲 明定法律專條。保護私生子。乙 應令慈善會多著淺近之書。散佈社會。使人知私生子之害。令其自悟。並注重德育。令無遠識之男女。皆知自重。庶可漸次斷絕。二明定法律。保護私生子。雖一時社會情狀不能與正當婚姻所產之子一律看待。必當漸次平等。三判定私生子。歸何人管理。應以私生子將來利益為斷。或歸其父。或歸其母。或歸其親族鄰里皆可。四私生子判定歸何人管理後。如歸其父管理。其母亦當幫同扶養。如歸其母管理。其父亦當幫同教育。五凡女子私通受孕後。往往有墮胎者。有將私生子致死者。有墮落為娼者。此種流弊。皆當豫為保護。其保護之法。宜有多人幫助。慈善會辦理。其辦法亦分

三種。甲、女子私通受孕後。應由此種人妥爲照料。不令墮胎。不令將私生子致死。並量爲佽助。不令墮落爲娼。乙、女子私通受孕後。應調查私生之父。令其負調護責任。丙、女子雖私通生子。一切看待。仍當平等。遇有疑難時。須妥爲指導。

### 第六節 閉會後豫備

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案既已決定。十月八號閉會。於是宣布常會章程。由各國政府派常會委員。每國一人。五年中聚會一次。或二次。會期會地。臨時酌定。專任調查本國刑罰監獄與慈善事業之報告。並提出下次總會之議案。於開會前一年交齊。擴充本國之學說。增長全國之名譽。皆常會委員之希望。各國大都以常會委員爲赴會會員。其經費由各國擔任。出費多寡。以人口計。每百萬人。年出美金五圓。中國以四萬萬人計。歲費美金二千圓。據會長憲德生云。各國人口無多於中國。爲費太鉅。屆時似可酌量減少。至加入常會與否。亦由各國自定。惟必在閉會後第二年四月以前。由政府通知本屆會長。或第九次會長。其進行機關。即寓於常會。而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於是告竣。

文 稿

二十二

謹按監獄制度與刑法審判二者有密切之關係。監獄不良。則行刑之機關未完善。而立法與執法之精神。均不能見諸作用。無論法律若何美備。裁判若何公平。而刑罰宣告以後。悉歸於無效。故監獄立法審判三者之改良。必互重並行。始能達法治之目的。增人民之幸福。泰西各國。自十八世紀改良刑法審判以來。而於監獄一事。即一日趨重一日。考其組織。或以男女而分之爲男監女監。或以年齡而分之爲幼年監成年監。或以性質而分之爲已決監未決監。或以罪名而分之爲重罪監輕罪監。或以規模而分之爲大監獄小監獄。或以區域而分之爲總監獄分監獄。或以經費而分之爲中央監獄地方監獄。或以形式而分之爲十字形扇面形星光形。或以制度而分之爲分房制雜居制階級制。論其要旨。則皆採用懲戒感化兩主義。使犯人各事工作。各受教誨。冀其改過自新。稽其實效。則囚徒出獄後。大都能自改悔。能自生活。復爲社會之良民。而犯罪之人數。日益減少。是監獄之職務。極爲繁難。監獄之學問。極爲精密。監獄之良否。影響於國家人民者。至深且遠。監獄之優劣。關係於世界評議者。至重且鉅。故入其國觀其獄制之文野。即足以覘其國家進步之遲速。人民知識之高下。中國監獄制度。

向未完備。周秦以來。刑法既用報復主義。沿至隋唐。釐定刑名五等。無監禁之刑。流傳至今。未能盡革。而監獄遂專以羈留未決之犯。其建築則卑汚草率。其管理則殘慘貪酷。流弊所之。致使在監時有傾家蕩產。瘦斃囹圄之憂。出監後有沾染惡習。犯罪增加之患。邇者朝廷洞鑒此弊。改徒流等刑爲工作。創設罪犯習藝所以收容之。近又採取新法。創設模範監獄於京師。及各省城。而府廳州縣之監獄。亦限於五年內一律成立。是行刑學之講求。已爲全國所注重。然而監獄法尚未頒布。則建築管理諸事。勢必各異其制。各殊其形。破碎支離。不獲收統一之效。又况從前舊監。概未改革。種種需索。苛暴情狀。實有令人不忍言者。外觀世變。內察國情。若獄剝不善。終不能與各國躋於大同。謹竭一得之愚。獻著手改良之策。一此次議決之案宜採用也。查萬國公會。雖非立法機關。而每次解決問題。各國多見諸實用。此次議案。應請由資政院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館法部分別採擇。以便施行。一監獄官吏宜養成也。查歐洲各國。任用獄官之法。雖有不同。而其必由學習而來。則一如德之用軍人。義之用學生。和比之二者並用。要皆於未受職前使之修養練習。試苟乃用義更使之爲終身官。應請由法部創設。

監獄學堂於京師。並轉商學部通飭各省法律學堂。添設監獄學一科。以期宏造人才。一監獄協會宜提倡也。查監獄協會之性質有二。一係研究學理。一係調查實況。東西各國。斯會多如林立。亦多以法部大臣爲名譽長。誠以學問日新月異。愈求愈出。且恐看守人不能奉法。得會員調查而報告之。其弊乃揭法良意。美觀於美總檢察大臣之演說。益可深信。應請由法部擬訂協會簡章。通行各省督撫提法使勸令設立。以期補助進行。一監獄制度宜酌定也。查獄制近分分房雜居階級三者。自美國創立片蘇巴尼亞監獄後。學者羣相推重。英比二國全國施行。惟以建築之費較鉅。故他國未能盡改分房。有用畫雜居夜分房之制者。有用先分房次雜居。終付之假出獄者。以中國現時情形而論。若全國盡建分房監獄。財力實有未逮。應請由法部通行各省。於建造監獄時。內分分房雜居兩部。以免紛歧。一俟新刑律宣布後。即可用假出獄之法。而行階級之制。一監獄形式宜規定也。查歐美各國監獄之形式。或用十字與一字。或用扇面與星元。荷蘭新建之哈爾倫監獄。則又形如橢圓。似羅馬二千年前之闖獸場。名目既多。理論亦異。然詢之學者。僉謂看守之便利。費用之節省。光線之透明。空氣之充足。仍

以十字形爲宜。故監禁二百人以下者，宜用十字形。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宜用雙十字形。卽世所稱星光形也。應請由法部通行各省照辦，以示整齊。一典獄司官宜重視也。查全國監獄監督之權，雖操於法部大臣，而奉大臣之命令，以贊助指揮者，則在司官。司官學識之有無，即監獄良否之所繫。歐洲各國有法部者，無不特設專司，遴選有學問有經驗者爲之。中國雖於監獄學尙少專科，而在外學成歸國，與已經設立模範監獄之典獄官似不無練達之才，應由法部速調到部，優加廉俸，責令見功，以期提挈綱領。一感化院宜速立也。查感化院之意義，係輔助監獄權力之所不及。歐美各國大都收留幼年犯罪，與不受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不良，並浮浪乞丐者，良以幼稚之童，血氣未定，最易遷移。若寄之於普通監獄，必至耳濡目染，相習爲非，根本不端，枝葉必敗。易曰：蒙以養正。即是此意。或者曰：中國古時所設之濟貧院、育嬰堂等，近時所設之教養局等，何莫非感化院之相似？殊不知我之所設者，偏重在養，又不僅限於幼年人之所設者，係教養並重，且純爲幼年之感化。各國從經費上之區別，有國家與地方之分。然觀其設置，凡學科工藝，以及田園花木，無一不備，幾如一最新之村落。觀其

男女無一不性天活潑。如小學校之學生。而朝士大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方且孜孜不倦。日求擴充。斯爲預防犯罪。正本清源之道。應請由法部或民政部。先行創設感化院於京師。以爲之倡。一面通行各省。令地方官切實講演。多方勸導。俾士紳均得從事斯業。以期培養人格。一保護事業宜勸設也。查刑罰之執行。固屬於監獄官吏。而所以終其刑之執行。使犯人出獄後。有以生存而不至再犯者。則社會之責任。是即保護事業之所由生。詳而論之。蓋由私人公立一會。凡犯人釋放時。保護會即與之交接。或給其衣食。或給其居住。或給其職業。或給其資本。或借貸其器用。或假予其旅費。如斯之類。不堪枚舉。要而言之。凡於免囚之便利。無一不代爲謀也。歐美各國。此會甚昌。日本亦有免囚保護法。以我國現時人心而論。其對於出獄者。嫌忌之不暇。遑云保護。然而監獄未改以前。實難責以義務。若自茲以往。而觀念不變。竊恐免囚不得謀。生終必爲害於社會。則獄費日增。斯擔負益重。應由法部或民政部創設一免囚保護通告。通行各省。令地方官家喻戶曉。並令各報館大加鼓吹。俾得輸灌知識於一般人民。以期慈善普及。以上八策。除第一策係此次議案外。餘皆爲改良監獄之要事。亦皆爲各國已

行之良法已著之成績。儻不急起直追。匪但內政不修。抑恐第九次赴會時。無以見重於各國也。方今世界文明。尊崇人格。刑法一事。已有主張去死刑之議。荷蘭則已全廢。比利時則置之適用之外。其他各國雖未刪除。而引用之案。歲不常有。人格愈高。犯罪愈少。刑罪愈輕。各國之日事討論者。全在自由刑之問題。而監獄乃執行自由刑之場所。遂爲刑法之主科。自十八世紀以來。競先改革。日求進步。中國雖遠處東陲。而大勢所趨。日接日厲。斷不能翹然立於風氣之外。又况各國强行領事權於我國。其所藉口。亦每在刑法審判監獄之不良。又況海牙和平會。抑中國爲三等。雖以海陸軍不能振興。亦以法律不能齊一。以蕞爾之暹羅。尙能改正刑法。拒回領事裁判權。積弱之朝鮮。當未歸併以前。經日本代修法典。普設審判。而領事裁判權以撤。中國有四千餘年之開化。二十餘省之土地。四百兆之人民。乃受此無公理之待遇。不平等之名譽。一日不去。卽國人忍垢蒙羞。痛心疾首之一日。今者新刑律草案。猶未議定。民商各法。尙待調查。訴訟法亦未完全。監獄法亦甫告竣。將來覈議頒行。若不將從前報復威嚇之主義。概行涤蕩。若不將撤去領事裁判權之宗旨。公同抱定。竊恐拘牽遷就。新舊不成。法令。

文 腹

二十九

愈多。政治愈增繁擾。外強日進。程度日見距離。匪惟不能自立。抑且不足圖存。立法司法如此。推而至於行政。亦何莫不然。方今世界立國之道。皆本於大同主義。舉凡風俗習慣。政教法制。已漸趨同一之勢。故創一公會也。一國和之。各國羣起而趨附之。行一新法也。此國因之。他國必從而推廣之。蓋交通便利。國際頻繁。風氣所之。幾如水之匯海。山之歸嶽。而不可遏抑。主動者強。被動者弱。不動者亡。縱觀歐美各國。得斯道者無不勝。失斯道者無不敗。當可恍然悟也。美前總統盧斯福有言。剷除村落思想。德皇維廉第二有言。破除家族主義。國之存立。其在斯歟。其在斯歟。

# 中國紀事

國

報

(101)

奏參資政院兩誌。自劉廷琛奏參資政院後。繼起者有農工商部參議邵福瀛。翰林院侍講文斌。劉摺純就個人私事上立言。已見前號。邵摺則就法律上立言。大意請旨於該院所引一百六條各項封奏。作爲無效。揆邵之意。以經院議決之件。應根據一百零五條上奏。不能濫引一百零六條。蓋一百零六條之主旨。係由總裁副總裁單獨上奏。然不過如開用關防。及補授秘書員缺之類。非指曾經院議之件也。(按)資政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云。院章第十六條。(指資政廳行議決事件。如豫算稅法公債法典等項)十八條。(指資政院與各衙門意見不合。分別具奏之事)二十三條。(指諮詢局與督撫異議事件)二十四條。(指諮詢局呈請指劾督撫事件)五十一條。(指上奏除名事件)規定之具奏事件。經本院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照各本條分別具奏。又細則第一百零六條云。前條規定之外。應行具奏事件。議長副議長得隨時具奏。此奏若爲有效。則資政院屢次所奏。皆根據一百零六條者。不幾全歸泡影哉。至文

館

LIBRARY

中國紀事

二

摺則又就政治上立言。大意謂資政院開院以來。所議決重要之議案。除遠開國會外。他無所聞。而此一案又下借內外臣工之陳請。上賴皇上聖明獨斷。與時會爲轉移。該院固不能貪天之功。以爲已力。又謂尤可駭者。則彈劾軍機大臣。事關君上用人大權。乃該院忽而提議。忽而取消。以爲不應彈劾也。即不應提議。以爲應彈劾也。則不應取銷。在議員不過借彈劾政府以邀譽。而軍機大臣遂挾辭職以要君玩視紀綱。直同兒戲。剪髮一事。上關國憲。倡議已非一日。竟不早爲陳奏。恭候聖裁。以定一是。至請開黨禁。出諸臣民之陳請。原爲赦黨求才。以彰我德宗景皇帝之聖治。以廣我皇上之至仁忠愛之忱。不可沒也。乃該院輕於提議。遲於奏聞。又况每日開會逾時。議事毫無次第。隨意來去。晚至早歸。或投僞票。或報私仇。議長不知維持秩序。議員毫無程度可言。在議員等。方自謂各有宗旨。各有政策。勝於政府各大臣之無宗旨無政策。臣以爲非特其無宗旨無政策。彼此相同。卽其各圖私利不顧國家。議員與政府亦無異也。云云。其指斥處比之劉邵所言。較近情理。幸兩摺皆留中。然以立法之機關。而爲人所指摘如此。亦一怪事也。

振興海軍之大計畫。吾國現在海軍合各地所有軍艦之數計之。不過二等巡洋艦一艘。三等巡洋艦七艘。水雷砲艦二艘。砲艦三十艘。雷艇二十艘。共六十八艘。總排水量不出四萬五千七十噸。故此次創設海軍部亦僅能就南北兩洋及廣東長江水師舊有之規模聯成一氣。以爲興復海軍之基礎。現聞該部對於前途一切計畫極爲遠大。欲在七年以內（宣統元年至宣統七年）建造一等戰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砲艦二十艘。及第一第二水雷艇隊各若干隻。並就全國設置四大軍港。以構成二十五萬噸內外之海軍勢力。一切經費約須一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噸。軍港地點正在選擇之中。大約南北兩洋分設三港。其浙江象山一港。則早經決定。惟此項設備總費。若屬不資。就舊有之艇艦及一切官署學校而論。由宣統三年以至七年。每年經常費。雖不過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而新海軍費。（即臨時費）宣統三年。需三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四年需三千八百七十一萬千八百五十兩。五年需四千一百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兩。六年需四千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兩。七年需四千六百十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兩。是現值擴張年度。（即宣統元年二

## 中國紀事

四

年)新舊兩海軍經費。合計每年只需四千萬兩以上者。宣統二年以後。每年必達一億百六十六萬兩矣。而宣統七年。且須增加二千餘萬兩。年計一億二千二百八十四萬兩。至是財政上或不免困難。而全國陸海軍。則可望完成矣。

盛宣懷奏准開辦實官捐之可異。賑務大臣盛宣懷。日前奏辦開辦江皖賑捐。虛銜封典足收十成貢監留省等項。如捐生報効實銀一萬兩。或五千兩。可奏請獎給實官。須查照與例銀相符。即可允准。並聲明毋庸交部提議。聞已於初六日奉旨允准。如此則一面方實行新官制。一面又開實官捐。謂非矛盾之政策而何。

度支部奏准裁撤寶泉局。度支部奏請裁撤寶泉局。略謂京師錢局。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奏請裁撤。惟留寶泉局西北兩廠。專供改鑄六分制錢之用。每月所出不足三卯。鑄錢工料等項。歲顧甚鉅。當此款項奇絀。凡可省者。自當力求撙節。況劃一幣制。此項制錢。縱一時未能停用。究未便再行鑄造。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截至本年年底。將寶泉局鑄造制錢。即行停止。云云。業經奉旨依議矣。

鄂省地方債息借洋欵之鉅。鄂省近年財政支絀。屢次借用洋商欵額。爲行政費。以

資週轉。頃諮詢局開臨時會。審議本年預算。特將歷年所欠洋款。逐一調查。爲數約二千萬。惟特後湖地皮變價償還。難資彌補。是以各議員同意。呈請鄂督。此後不得再借洋商款項。爲行政費用。以免流弊。嗚呼。以一地方債。而負擔如此之鉅。是誰之過歟。倘各省尤而效之。則中國立見破產矣。

滬寧鐵路虧款之鉅。近頃郵部具奏。揭出滬寧鐵路虧款之現象。略謂計該路行車進款。比較往年。雖漸有增益。除開支所餘。尙不敷支借款利息。茲據該總局將宣統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年分。收支大數。轉呈前來。綜計全年行車進款。共銀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元。行車支款。共銀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元。收支兩抵。應存餘利銀元五十八萬一千餘元。以之撥付借款全年利息銀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餘元。實不敷銀元一百八萬一千餘元。由臣部暫向交通銀行。如數借撥應付等語。夫滬寧鐵路成本之鉅。爲世界各國鐵路所未有。今觀不敷之數。爲一百八萬一千餘元。年復一年。是終無贖還之日矣。可勝慨哉。

且看青島與烟台之將來。浦津鐵道北段工事。近布設將完。由膠州灣出膠州府之

津浦鐵道支線起點問題既發生。經照德國主張。以膠州灣高密縣爲起點。今後最堪注目之處。即在青島發展。德國經營青島之目的。本在於壟斷北方沿岸各商埠之貿易。故以此爲立足地。舊經濟的經營於北方各面。爾來以山東省爲貿易之中心。直壓芝罘。更與天津爭其勝負。天津由大沽洋面溯白河。有五十里之淺海。不足以當巨船之進入。而冬期結冰。恒至商業停止。若青島則有一處良港。一有千百碼之防波堤。一千五百碼。大港之中。又有千三百碼之大棧橋。雖艨艟巨艦亦可自由出入。且津浦鐵道全線竣工之日。由支線即可以通南清。而德人尤擬以山東鐵道延設至京漢鐵道順德驛。將來天津商業。其將移于青島乎。況聞北德路透汽船會社。經決定以青島爲東洋定期寄港地。而德人又有以山東爲可作產棉中心地。擬組大紡績會社於青島者。此後青島之發展。其影響于東洋經濟界者。將非淺鮮也。

又魯撫孫寶琦。近有致農工商部郵傳部公文各一件。略謂烟台近年商業大減。市面蕭條。前經電請即速修築烟濰鐵路。接連膠濟等處。以便沿海之輸運。而挽烟埠之商務。至今一年之久。未奉部復。若該路再延緩不修。恐將來外人生有弛端。轉致棘手。仍

請貴部速籌辦法。卽行電復云。合觀兩處形勢。青島一盛。而烟台之商業頓衰。此則三尺之童子均知之。乃德人之於青島也。經營恐或緩。而我國之於烟台也。經營又唯恐過速。真惱煞人也。

鄂督電告漢口鬧事情形。日前漢口英租界。一因人力車夫斃命。或有疑由印捕所致者。於是風潮大起。馳致英砲艦兵上陸彈壓。開鎗傷斃十餘人。此事於國家主權有關。不知當道將何以對付之也。茲覓得鄂督當日致江督與滬道電文。照錄之如後。漢口鬧事正電達間。奉安帥敬電緣廿一夜英租界有人力車夫吳一狗。病在車上。被英巡捕。即以原車拖至捕房。未及醫治。旋即身死。各車夫誤爲毆斃。欲與捕房爲難。經夏口廳驗明。確係病斃。並無傷痕。當與洋務局員開導而散。廿一上午。忽又聚衆圍繞捕房。英艦水兵登岸。與英商團禁阻。漢口地方文武。均馳往彈壓不服。江漢關道及都司。被衆擲石擊傷。英兵開鎗自衛。擊斃七人。傷十餘人。衆猶未散。檄囑張提督彪。親督步隊三營。馳往彈壓。並令各司道過江鎮攝。衆始解散。英兵亦卽撤隊。事後查點。僅新闢大寫房。及華商兩家。略被拆毀。租界各國官商教堂房屋。均無損失。槍傷之人。當送醫

院不救者四人。二十三日電奏在案。查車大誤會牛虻當夜印委開道。旣已息事。次日之暴動顯係痞徒從中煽惑。雖經軍隊彈壓。解散尙速。而人言紛紛。總謂吳一狗死於歐徵乃札派提法司督同漢口地方檢察官及原驗官率帶檢驗。並延請習西醫之陳生。啓棺覆驗。毫無傷痕。自治會商會在場目擊。羣疑盡釋。當無他虞云云。

## 世界紀事

英海軍大演習。英國海軍大演習已於西歷正月二十二日在西班牙沿岸開始參加演習之戰鬪艦二十三艘，裝甲巡洋艦十四艘，兩軍之司令官一為英本國艦隊司令長官，一為地中海艦隊司令長官。

選舉後之閣議。英國內閣自總選舉以來，始開第一次閣議，各大臣皆列席，藏相佐治雖喉疾未痊，及愛爾蘭事務大臣因受女子參與政權論者之要擊，負傷未愈，亦均力疾赴議。

聯邦自治問題。英國保守黨卡納卿極力提倡聯邦自治，謂曩日該黨所主張之聯邦自治案，現鑑於英國國內之狀態，非從速制定該自治案不可云。

法國議會與德國。法國代議士遭列於法國議會，痛論法德兩國接近之必要，及其利益惟於議會，大受反對。

德國之新軍費。德國帝國議會討論自然的價值騰貴課稅案（因人口之增加及

(110)

交通之便利，其土地價值騰貴而課之以稅。後否決保守黨之修正案，且定因此而得之稅金悉供軍事之用。

葡國之總選舉。葡萄牙之總選舉，定以四月舉行。其第一次議會決議設立單一立法府，自議員二百人而成。

陸相之極東視察。俄國陸軍大臣斯堪那輔擬以本年春間作極東之旅行並視察軍事。

俄德協約與土國。土耳其因俄德對於波斯之協約，頗生疑慮。故議會特以此事質問政府。外務大臣答以英土兩國之關係頗極親密，故波斯灣內土國之利益，決無損害。且德國政府關於此協約，曾為友誼的說明。至關於巴達鐵道，英德兩國協議之說，則尤屬謠言不足置信。現議會對此答辯已表滿足。

俄國海軍根據地。俄國於芬蘭沿岸賓克附近創設新海軍根據地。故瑞典甚懷疑，懼力圖防禦之策。土法親交之回復。土耳其為募集公債事件，與法國頗有齟齬。後兩國關係已漸恢

號五十三年第一第

復。近且有漸相親善之勢。

土國豫備兵之訓練。土耳其政府於本年二月及三月之兩期。召集六萬之豫備兵。大加訓練。用意難測。

美加稅率輕減。美國與加拿大政府。締結兩國互惠協約後。現兩國政府對於兩國之製造品。實行輕減之稅率。

巨艦建造案。美國下院之海軍委員會。已通過建造戰艦二艘之案。該艦約二萬七千乃至三萬噸。裝置口徑十四寸大砲十二門。其建造費。則約需千三百萬美金。富豪之義舉。美國鑄鐵大王卡匿奇。近捐助一千萬美金。於華盛頓之卡匿奇學院。以爲專門學及海圖學研究之獎勵。該院乃卡民專爲發達人類之智識而創設。彼前後捐助該院之款。凡二千二百萬美金。

種界問題。美國之東方學童區別法案。已提出於加州下院。該案內容。謂各學堂。凡中國人日本印度及美洲土人。當與白人區別校舍。若學堂無適宜之校舍。亦須區劃教室。

陸軍豫算案通過。美國下院爲戰備缺乏問題，作長時間之討論後。陸軍豫算所要求之九千三百萬圓之支出，遂至通過。

巴拿馬運河。美國大統領塔虎脫致書議會。力陳巴拿馬運河建設要塞之緊急。且要求千二百萬美金之建造費。更提議裝置口徑十四寸大砲八門。六寸砲十二門。十二寸自働砲二十四門。以供防備之用。

運河通過稅案。關於巴拿馬運河通過稅之法案。已提出下院。此通過稅視船舶之大小。對其總噸數而徵收。大約每噸課五毫乃至一圓五毫。

日本之豫算修正案。日本政府已將明治四十四年度之歲入歲出總豫算及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案中之修正案。提出議院。其內容則歲入總額五億五千二百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圓。內經常部四億九千二百十三萬八千圓。臨時部則五千九百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圓。至歲出總額五億五千二百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圓。內經常部四億七百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圓。臨時部一億四千四百八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圓。

## 春冰室野乘

叢錄

## 大盲頭陀遺詩

大盲頭陀故明遺民不傳其姓氏錢牧齋嘗爲刻其詩百首陳菊人爲之序曰頭陀少負雋才名噪諸生間每思效陳湯傅介子班超馬援揚旌秉鉞立功萬里外國變後嘔血數升卸衣去巾詠滿地蘆花和我老舊家燕子傍誰飛及甯可枝頭抱香死何曾吹隕北風中之句輒涕下糜被面久之往來秦淮親見蒲柳宮牆銅駝荆棘呻吟夢囈發爲詩歌其忠孝大節儼然不欺如此牧齋最喜其牧馬人歸夕陽影報鐘僧打過潭聲及鷗惟空闊無他戀燕亦炎涼到處飛之句以爲世之有名籍甚張鱗競爪者恐未能有此逸句也

楊重英遺事

## 續錄

二

雍乾之世。漢軍閥閱。以廣州楊氏爲最盛。而其後裔之受禍亦最慘。文乾當雍正中。由河南布政使擢撫廣東。當是時。田文鏡勢張甚。文乾力與擇距。嘗脫王士俊之危。荐諸朝。卒爲名臣。史豔稱之。子應琨。乾隆中葉官雲貴總督。拜滿缺大學士。亦異數也。後以緬事失機。賜自裁。應琨子重英。官雲南按察使。率兵駐滇緬界上之新街。爲緬人所虜。緬人繫重英而縱其隨員知縣某某等兩人歸國。裕陵聞之震怒。命執兩員磔諸境上。不許入中國界一步。且諭令滇督如他日重英歸時。卽照此辦理。重英旣被虜。終不肯入緬都。緬人因舍諸新街。緬王欲其降。譬說萬端。卒不屈。王又盛飾其女以往。欲贅重英爲婿。亦不可。重英在新街。先後二十五年。足跡未出國一步。後緬旣乞和。且值裕陵七旬萬壽。始釋重英歸國。甫及境。滇督某即遵前旨。執而梏之。不令入界。亟飛馳奏聞。時上春秋高。亦頗悔當時治此案過嚴。乃下詔旌重英之忠。謂其節過蘇武。且令滇督驛送來京。預備召見。旨至。滇重英已病卒。不及生入玉門矣。重英被虜後。其眷屬亦囚清室者二十五年。及是始赦出。

左文襄遺事

吳縣吳清卿中丞之督學陝甘也。按試至蘭州。於時左文襄甫肅清關內。方布置恢復。新疆之策。文襄固夙以武侯自命者。平時與友人書札。常署名爲今亮。中丞下。古觀。即以諸葛大名垂宇宙。命題文襄聞之。甚喜。次日班見司道。故問新學使昨日觀風。其命題云何。司道具以對。文襄撫鬚微笑。不語者久之。徐曰。豈敢。豈敢。

### 寶文靖遺事二則

恭忠親王在政府。與寶文靖相得。王恒呼文靖爲龜。一日退值偕行。過一豐碑下。王指負碑之巔。屬戲文靖曰。此爲何物。文靖正色對曰。王爺乃不識此物乎。此龍生九種之一耳。王亦鼓掌大笑。

寶相國退閒後。常語門下士曰。吾他日身後。得謚文靖於願足矣。及其薨也。易名之典。適符素志。蓋門下士具以公意啓樞臣。而樞臣爲之乞恩也。

### 閻文介遺事

朝邑閻文介公敬銘。狀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鄉老。未第時。嘗就大挑。甫就班跪。某親王遽抗聲曰。閻敬銘先起去。公深以爲恨。常慨然歎曰。一歲三落第。而會試不

與焉。蓋公於是歲試中書敎習。皆被擯也。其後入翰林。改官戶部。胡文忠奏調總辦東征糧臺。疏中有閭敬銘氣貌不颺。而心雄萬夫之語。未幾卽超擢藩臬。晉撫山東。東事既定。公亦乞病解組。以故居逼近大河。時虞水患。乃徙居解州之運城。光緒元年。奏晉大飢。奉命偕曾忠襄公督辦晉賑。吉州牧段鼎燭。冒侵振款。奏斬以徇。諸官吏皆惕息。莫敢骯法。晉人歌詠其事。至以比包孝肅。辛巳冬。與南皮張文達同被召。命長戶部。知遇之隆。一時無兩。癸未春。奏結雲南報銷案。公與樞臣同入見。奏對至三時許。太后以某事問恭王。王奏曰。此事丹翁知之最悉。太后可問彼。后顧公亦曰。丹翁以爲何如。公聞命。皇悚萬狀。亟免冠叩首。衆皆不喻其故。后徐悟。微笑曰。汝以吾誤稱汝字耶。吾敬汝德望。在宮中語及汝。未嘗不以字也。一時聞者。以爲異數。光緒甲申。法越事亟。北寧失守。慈聖下手詔。責樞臣襄贊無方。盡退恭忠親王以下諸公。而以禮親王世鐸及文介張文達額勒和布諸公代之。時高陽李文正以協辦大學士降調侍郎。協揆一缺。應由吏部具題請旨。先一日。召樞臣面議。文介力保文達。及徐蔭軒相國。慈聖猶豫久之。曰。用他們不如用你。文介亟頓首謝。不允。次日。枚卜。

之命遂下。

文介長戶部數年。其最有力之改革。即以漢司員筦理北檔房是也。故事天下財賦總匯。皆北檔房司之。而定例北檔房無漢司員行走者。以故二百餘年。漢人士大夫。無能知全國財政盈絀之總數者。文介爲戶部司員時。夙知其弊。及爲尙書。卽首建議。謂滿員多不諳握算。事權半委胥吏。故吏權日張。而財政愈棼。欲爲根本清釐之計。非參用漢員不可。當時滿司員尙無所可否。而胥吏皆懼失利權。百計沮之。文介毅然不少動。幸是時。慈聖眷公方殷。竟從其請。邦計出入之贏縮。至是乃大暴於天下。此亦滿漢權力消長之一大事也。

文介既得政。忽失慈眷。此中蓋有秘密之關係。論者舉謂慈聖方興三海頤和園之役。而文介靳不與欵。以此惡而逐之者。猶是皮相之論也。初。文介極敬戚畹某上公之清節。某上公亦極意交驩文介。文介遂力請以某上公爲滿尙書。冀收和衷共濟之益。某上公旣爲尙書。則又進福文慎銀於文介。文介亦器其材。奏爲戶部侍郎以自副。某上公與文慎旣同得志。朋比而傾文介。所以齠齶者備。至文介遂以此積失慈眷。

叢書

六

不得不求去矣。初以久疾請解機務專辦部事疏上遽得請都下皆駭然莫喻其故。然此時文介雖筦部而權力已大遙爲尙書時故常請假不至署會江西布政使李嘉樂署陝西布政使李用清皆奉旨開缺候簡。二李皆一時廉吏爲文介所舉而被疆臣劾罷者也。命下文介方在告。遽奏辨贛陝兩撫之誣。請旨收回成命疏入奉旨嚴行申斥責以不諳國家體制。公於是遂決浩然之志矣。然其歸也猶溫旨慰諭俾馳驛歸里食全俸且戒以國有大事宜隨時以所見入奏及其薨也乃僅贈太子少保銜。一切輔臣恩澤俱不得與。故事輔臣身後必晉三公即不能亦當贈太子太師。今以一品大臣而身後飾終之典乃以二品銜予之。國朝二百年間蓋公一人而已。是時幾並予謚而斬之賴南海張樵野侍郎力爭始得請內閣原擬清勤慤介四字。硃筆獨點用第四字亦不滿之意也。

## 顧亭林遺札

亭林先生濟南之獄爲逆奴所搆幾致不測。其不隨吳潘史案之後者蓋亦天幸矣。先生於事急時有與友兩札亟錄於此以見當時獄事之梗概其一云來諭惓惓深感受

厚。所云屢有言相致者。止於舟札見之。他皆未到。即賦梅者亦止有一札。無兩札也。所云但當力辨有無。勿牽別事。敬如台旨。笥中之書。昨至德州。簡點二日。悉取而焚之矣。此中之事。大抵上有求而下不應。弟遂無保出之法。黃氏絕不照管。債主斷絕。日用艱難。莊田之麥。俱爲劉棍割去。每日以數文燒餅度活。何以能支。欲乞一問南夏諸公。若天生至晉。可爲弟作書。促之入京。搏輦下一函至歷下。必多有所濟。弟已別有字。往關中矣。其二云。五月十九日院審。先取同案中年老者四五人保識。黃御史曾已違制。雍頭口供。次辨啓。禎集中有寄人字。無願姓。又不在黃御史一篇傳內。并審。并出起章。邱地土情。由。惟問。姜要。顧寧。人輯書實證。無詞以對。又扳卽墨老諸生杜述交爲證。此人從不識。面。又展轉推出所從得書之人。爲萊陽縣榮。榮乃積年走空之人。今並行提去矣。雖未保出。而是非已定。此皆上臺秉公持正。及大人君子孚號壯拯之力。(下畧)

## 閨中經世遠識

錢唐顧若璞。字和知。故明上林署丞。顧友白女。文學黃東生之妻。讀書能古文詞。箸有臥月軒合集。其長子婦丁氏。亦湛深經史。有經世之志。若璞集中有與其友張夫人一

書云。冢婦丁氏。從余讀唐詩。其寄燉詩有云。故有愁腸不怨君。幾於怨誹不亂矣。與燉酒閒。絕不語及家事。時爲天下畫奇計。而獨追恨於屯事之壞也。且曰。邊屯則患旁擾。官屯則患空言鮮實事。妾與子努力經營。倘得金錢二十萬。便當北闕上書。請淮南北閒田墾萬畝。好義者引而伸之。則粟賤而餉足。兵宿飽矣。然後仍舉鹽筴。召商田塞下。如此。則兵不增而餉自足。使後世稱曰。以民屯佐天子。蓋虞孝懿女實始爲之。死且瞑矣。其言雖夸。然銷兵宅師。濡濡成議。其志良不磨。夫人許之否。巾幘中乃有此高議。雄略。而名字翳如。文章行事。不得少見梗槩。豈不惜哉。

### 王文靖遺文

宛平王文靖熙。爲康熙初名相。生平頗挾智任數。迴翔於諸滿大臣之間。而能得其權心。以保祿位。世頗有疑。石頭記之王熙鳳。即指文靖者。其人極固相類也。遺集不傳於世。其遺文惟有爲陳默公焯徵刻遺書一啓。亟錄之。以見古人風義之篤。

蓋聞天佑斯文。自產千秋之宗。主人肩大道。寧耽一代之浮榮。故賢聖惟發憤而詩乃成。卽後儒必學成而書可箸。春秋須羽翼。邱明之雙目難存。史記待昭垂。司馬之全形

忽廢。他如張文昌以乍盲而工樂府，盧照鄰緣久疾而擅吟壇。若斯之徒，殆猶小技矧夫守先待後，析天人性命之微言，述往思來，備今古興亡之準鑑，非邀休暇，豈獲專勤。桐城陳默公，九液蘊靈，六匡誕秀，七歲徧通經傳，箋研百氏，以無遺。十齡輒庇史材，身任三長而不讓，衡文吳下，張揚願撤皋比，正雅雲閒，陳李齊投縞帶，入興朝而膺恩拔，在廷爭覩光儀，甫鄉荐而掌秘書，政府咸資手筆，雖大魁中沮，至今猶歎爲眞狀元。迨釋褐南歸，舉世仍呼爲好才子，是以熙父任祭酒時之贈詩曰：注殘經史年猶少，歷盡艱虞氣更新。大家罕靜海高公之贈句曰：無雙經學黃江夏。第五科名杜紫薇，期待各已如斯，通顯奚難立致。乃造物巧爲成就，奪去子野之聰，令儒術大振。今時悉倚離婁之目，寸陰必惜。日斯邁而月斯征，萬卷堪娛，冬不爐而夏不扇，書成廿種，載可盈車。抉六籍之奧義於二經，功約而倍厲，一朝之褒譏於四部，指隱而彰。掃山陰餘姚之禪睡，門庭斷自程朱，溯嘉隆宏正之詩源，流品分從趙宋。西京以下，未嘗無賦，賦會出而世識真騷，八家之後，敢曰無文。文會行而人裁僞體，若不共裏剗劂，何以仰答聖賢。熙等職在清曹，分應獨任，但畧計鏤板之費，動須數千，勢必賴大雅之流，各資涓滴，與其

續錄

十

結佛緣以露利益。何如種文福以厚箕裘。且默公官僅數旬。居無五畝。彼于頤亦人耳。能將百萬爲高士買山。卽鄙超小夫乎。屢費千金爲故人治宅。今陳子旣以詩書爲生。活則吾黨亦用梨棗代田廬。伏乞諸老年臺先生。隨分樂捐聲施不朽。噫嘻杜微失聽。猶來君相之求。徐積病聾。實賴蘇黃爲友。况有功於孔孟。詎止篤夫情親。諒切同心。敢申虔懇。默公蓋以聲廢者。故啓中以杜微徐積爲比。今其諸書傳世者。惟宋元詩會一種耳。啓所謂詩源趙宋者。卽指此書也。

## 時藝餘譚

康熙雍正以前。功令未嚴。格式未備。生童應小試。尙無試帖。僅四書文一篇而已。江蘇爲人文淵藪。相傳昔學政有以快短明三字衡文者。大抵繳卷愈快愈妙。篇幅愈短愈妙。題飛一下。不容構思。振筆疾書。奔往投卷。取額一滿。則不待終場。輒出案。往往考生猶據案推敲。忽砲聲隆隆。鼓吹聒耳。則紅案已出矣。乃皆踉蹌不終卷而去。一日試題爲山梁雌雉。有一生文僅十六字。曰春秋絕筆。西狩獲麟。鄉黨終篇。山梁雌雉榜發。竟冠其車。又一日題爲孟之反不伐。一生文曰。不矜功良將也。夫伐情也。反不然良將哉。

春秋時不伐者二。一介子推。一孟之反。之反不貪天功以爲己力。之反不假人力以爲己功。吁良將哉。又拔冠其曹。評語謂其僅五十五字。而全篇規模已具。蓋隱然兩大比格也。又有塾童五六人同赴試。一送考之傭工。年過四十。蓋亦讀書未成。輒讀而咈者也。好論文。貪飲食。偶見諸童文。輒從而指摘之。諸童使具酒食。每先自飲啖。諸童疾之甚。相與謀曰。彼喜自衒其能。當思有以困之。乃用傭姓名密爲購卷。俾携考具相隨。若爲送考者。既唱名。一人在庸後代應。而推之使前。傭不得已。接卷入笑曰。若輩欲困我耶。我當有以閒執其口。是日題爲夫微之顯。傭憶少時在塾。曾讀此題舊文。小講下既承上文。卽接筆曰。夫然而微矣。夫然而顯矣。夫然而微之顯矣。提比後用複筆。後比末之結筆。亦如之。因抄襲入文。而其他皆不知作何語也。遂首先交卷。學使見三複筆。卽提筆密圈。不暇細閱他處。竟拔取冠軍。諸童皆喪氣而返。又乾嘉之際。漢學大行。有能以緯書及汲篆書穆天子傳等書入文者。輒獲上選。黠者因僞撰典故。以蒙試官。試官欲避空疎之誚。不敢問也。江左某生。素滑稽。值彭文勤校試。某生亦赴試。場期前一日。偶與同院生出遊。道旁兩槐。濃蔭蔽日。中一井。井畔有石。喜其清潤。因坐石上傾談。某

生忽有悟曰。此本地風光。卽吾明日場中文料也。同院生猶晒之。次日入試。榜發果冠。軍索試卷觀之。小講起語卽曰。且自兩槐夾井以來。云云。以下皆杜撰語。而評語極賞其典奧。

### 乞食制府

乾嘉間有某制府者。八旗人也。盛時。僮僕姬侍服飾飲食玩好之物。窮極奢麗。日費不貲。及利坤敗。制府亦牽累罷官。數年後。窮窶不堪。遂至乞食市上。王公貴人。皆嚴絕之。惟朱文正公戒。閹人勿郤。每旬日必一至。文正輒手持青蚨二百贈之一。日又至。值書室無人。因竊取小鏡。懷之而出。後遍覓不得。諸僕謳言制軍頃實來。此文正戒勿聲言。如再至者。惟伺候侍茶。母令獨在室中而已。按此似富勒渾事。

## 文苑

## 弔袁督師墓

堯生

誰云世亂識忠臣。山海長城寄一身。不殺文龍寧即福。空嗟銀鹿亦成神。遺聞玉貌如佳女。亡國天心勝醉人。萬古大明一堆土。春風下馬獨露巾。

## 袁大將軍僕

前人

天留忠骨伴將軍。一撮田橫島上墳。守祀不刊千古節。裹尸曾藉九邊雲。窮途似子思交道。大石何年刻墓文。野草荒荒春不綠。自將清淚一澆君。

## 懷江杏邨

前人

賣書歸作辦裝錢。幾日扁舟到海邊。萬種笑啼惟母意。四山花鳥敬鄉賢。醉中射虎談應壯。眼底哀鴻命可憐。路遇三凶煩籍問。苦心半壁拄南天。

## 崇微寺看牡丹贈王病山京兆

前人

七年旌節返金鑾。紅玉依然滿畫闌。別後官聲湖外雨。坐中人影佛前旛。重來白社驚

文苑

二

春盡垂老交。情話酒闌經世古。來誰盡了。此花須作故人看。

## 上盤頂雲罩寺暮不達而返

瘦公

一筇身出萬松顛。腳底諸峰氣藐然。張袂平收東海水。翦雲散作蔚門煙。飄搖空梵斜陽古睥睨。荒臺冷月懸。慙謝僧籬容匿笑。棲林還在暮鴉先。

## 宿萬松寺

千峰絕頂支牀處。夢裏松濤雜梵聲。高月轉霄迴夜氣。空階鳴葉迸涼醒。萬緣滅後餘禪味。一枕頽然接太清。襟被尙思從老衲。稍憐寒拾不同盟。

前人

## 萬松寺待曉

前人

萬峯高下影窗前。星斗依微接曙煙。溫酒徑思然宿火。尋詩無着近枯禪。霞光動海諸天豁。日氣蒸山衆態妍。百折策輿過鳥背。梵鐘先我落平阡。

## 伍二少雲四十壽

前人

交初汝似諸郎少。今見諸郎似汝長。豹霧文章深自晦。蟻官中外老何方。故人幾日長携手。隨分寒天一舉觴。各抱冬心還自壽。竭來吾亦飽風霜。

剛騰讀至此。大呼曰。夥頤。乃有如此多金耶。準法幣二百五十萬佛郎矣。婢娜促之曰。且讀下文。承受之者誰耶。曰。吁。承受者固非子。子盍聽諸。後讀曰。「悉以遺之華都氏之德理斯。」婢娜急曰。子見之既審乎。果爲華都氏之德理斯乎。曰。如不信。子盍自寓目。乃復讀曰。「華都氏之德理斯。當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於巴黎。而實爲華都氏之婢娜。與阿弗爾貴爵所生之女。阿弗爾貴爵以倉卒死去。故未及爲之謀久遠也。於此乃更有不欲明示大衆之故。而吾爲此故。乃至與德理斯母子斷絕音問者凡十有五年。今不復能審其居址。但知其尙居巴黎。其母現行之名氏曰。」剛騰讀至此。忽又怪詫曰。豈其然哉。婢娜曰。下文得毋云。「其母現行之名氏曰陸麗氏之婢娜」耶。剛騰驚曰。何爲不然。子從何知其所指之人卽爲子乎。然則華都氏之稱。子又從何來者。婢娜曰。此吾之姓氏也。吾向者未嘗以真姓氏告子。子又未嘗細詢于吾。故未能深知之耳。曰。吾曩固未敢深問。懼子不悅。吾但知子之先人。曾膺武爵者。而子亦曾沐良好教育於聖邸。出身原非微末者耳。由此觀之。子其生有一女乎。曰。吾實有一愛女。而此女向來另居。彼從未知吾之事跡也。曰。子乃一向相瞞。使吾茫然。吾往日見。

子時時他往，疑子別有所歎。意頗不平。今乃知子之歸哺其兒也。早知如此。吾久有以用吾愛於此孩矣。雖然。至於今。吾猶將愛之。彼今居何所耶。姍娜未及答。彼復曰。似是而女已甚富矣。其姑娘殆已棄世。故以此簽匣遺子。其藏匿遺囑於此中。而不遽使子知之者。殆別有用意耳。然則此卽德理斯之肖像乎。觀此狀貌。其長成亦當能似子。何時能令我一見乎。姍娜未暇答。但促之曰。且請爾爲我畢讀之。然吾讀至緊要關頭。遂截然而止。無怪子之急欲知其後文也。乃復讀之。曰。「吾將以事至法蘭西。或有多日淹留。將乘便住於巴黎。以訪吾兄之孤女。惟吾或且蹈危機。或至戕其軀命。均未可預料。爰先申明此爲吾由衷之言。親筆遺囑。他日有獲此簽匣於吾身中者。勺彼設法。使吾之願望克見諸施行。設有萬分一。德理斯已先我而亡。則吾所欲遺彼之項。其平分爲二。以其一歸巴黎諸病院。其一歸倫敦諸病院可也。」其文盡於是。此下惟有年月日。則曰。「時維一八八二年第一月二十日。」外此則自署之名氏已矣。吾今與子再說目前事。子何時介紹我見德理斯姑娘耶。子今者必將告彼以得承受鉅資之好消息。吾欲乘此前往一見之可乎。姍娜急曰。吾殊不欲以此事告之。曰。何故。似此如從。

天降之遺業。子當不至拒而不受。吾余奉告子。此等遺囑資財。子終無權可以辭却者。國家定律。於此一端剖析至分明也。曰。雖然。吾固亦有自由權以守吾之緘默。吾女於其身之所自。尙茫然未知。猶自謂其父爲華都氏。以爲吾適華都氏而寡。彼今所承即其父之氏族也。而吾固未便更以實情告之。今倘告之。以有一英吉利貴爵夫人。遺彼巨貲。彼將自詫其世系之殊異。惡乎可者。曰。妄哉。而女終當適人。其夫婿須與知此巨貲之所。是則而女生身所從來。終須有破露眞相時也。曰。適人談何容易。陸麗娘子。名噪於巴黎。其生涯孰不知之。寧復有德望中人。肯妻其女兒者耶。曰。苟爲情之所鍾。何爲不可。彼果憚於受玷。則子之所以貽留其女之貲財。彼可郤之不受。而但受其親屬之所遺也。曰。雖如此云。而德理斯究爲吾之所生。吾之事跡終不免累及彼。則將奈何。曰。子過慮矣。雖然。此亦或有如子所言者。然子少時即爲境遇所阨。以至不得已而失足風月之場。情有可矜。世之處境如子。而能卒保其貞操者。有幾人哉。子母以此自咎。今惟當勉盡爲母之職。且爲而女擇一佳婿。此爲要着。軍中將吏。及名流士夫。吾多識之。有願與若女爲婚者。吾當竭力助子。使克有成。不知子願之否耳。曰。甚願吾常冀。

小說

五十

吾女得配軍旅之士。以彼知所以保衛吾女之方也。曰。似此吾人之商權既定。吾更將爲子留意於此遺囑。研究其所以執行之方。此迦爾尼夫人。殆已去世者。是耶非耶。婢娜囁嚅言。曰。已逝。曰。誠如此。子但須報明其棄世之時與地。斯可矣。婢娜曰。此則殊難。剛騰訝曰。何爲難。子旣知其死去。必當知其死於何時何地。子須明白呈報。然後而女得有所藉手以領此遺資也。婢娜惟低首。訥訥言。曰。吾不能。吾不能。曰。吾之擊友。此事吾真莫明其故矣。此中必有特別元妙。子果有秘不能告人之事耶。似此吾亦不便深求。吾但以不解置之而已。不但子之所云不能報明爲吾所不解。卽子之不知有遺囑藏於竅匣中。亦爲吾所不解。蓋此物必迦爾尼夫人將死而付子者。子寧能不知。豈彼忘告子其中有遺囑耶。曰。子母更多問。須知吾偷明言之。必致吾女陷身於奇險之境。曰。奇險之事。固吾所樂預者。此事倘有關於少女之安危利鈍。吾必犯難不辭。子須知吾少以任俠自許。且扶弱鋤強。尤吾軍人之本職。請得藉手於是。而俾吾爲而女作保障人。則爾後之若何竭誠。若何殲力。子當能歷歷見之矣。婢娜曰。嗟乎。吾詎不深信子。苟得置吾女於子覆翼之下。吾惟有欣慰不遑者矣。然此勢力絕大之強敵。吾殊不欲。

文  
續補遺

## 劉議員審查預算說（續三十四號）

度支部有見及此。故將地方稅國家稅奏定明年頒布。但各省編製預算。明年三四月間。即須下手。是畫分國家稅地方稅。春二三月即須告竣。夫何待言。雖然此其中尙有一前提也。蓋欲確定地方稅數目。非先確定地方行政經費不可。欲確定地方行政經費。非確定地方政務不可。欲確定地方政務。非先確定行省制度及督撫權限不可。欲確定行省制度及督撫權限。非先釐訂官制不可。現在地方稅國家稅畫分期限。迫於眉睫。而新官制尙未頒布。則標準未立。實無從下手。稍一延宕。恐明年預算冊內國家稅。地方稅。終未由分也。此則改良預算非畫分政務及財政不可。而畫分政務及財政又非速行頒定官制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一其一則速行國庫制度也。東西各國理財方法。收支官吏與出納官吏。恒分離爲二。互相糾繩。互相監察。故一切不盡不實之弊。可以剔除淨盡。而預算制度之可以實行也。蓋編製預算者。於其收入無不

以多估小。於其支出。無不以少估多。幾成各國通例。誠以預算一事。係對於未來之收支。以理想而定其數目。而因時勢變遷。收入或有時減少。支出或有時增多。不能不爲此預防之計。也是預算冊內之數目。實行時不無變動。固屬事所恒有。有所恃以知其的確之數。惟此管理現款之一機關耳。無論何種官廳。其增收支。無不經由國庫。將來以國庫出納之數。與各官廳收支之數。兩相比較。真相乃見。不然。決算年度。收支官吏。照繕預算冊一份。以爲決算。或者籍口天時人事之變遷。增加出款。減少入款。則又誰得而知之。其危險甚矣。此則改良預算。非實行國庫制度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一其一。則速行新幣制也。幣制之本位單位。與預算無關係。所關係者。惟幣制之法價耳。現在通行市面。制錢也。銅圓也。銀圓也。銀兩也。皆無一定法價。甲縣與乙縣不同。甲日與乙日又不同。當預算之編製也。舉同所通用之制錢銅元銀元銀兩。而令其一一折合庫平銀兩。及預算之實行也。又舉紙張上之所謂庫平銀兩。而令其折合無法價之制錢銅元銀元銀兩等幣。官吏於此數番折合。即可上下其手。即退一步。官吏人人公正。不至舞弊。而因銀價漲落無常。出入或有增減。預算數目。即不能確定矣。此則改良預算。非速行新幣制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其一。此外尚有希望政府注意。

之點有二。一則預算案以內之事。一則預算案以外之事。預算案以內之注意維何。其一則入款之變更是也。今預算冊內入款三萬萬。似爲宣統三年確定之數矣。然而不可恃也。除水旱偏災收入或致短少不可逆料外。其顯然短絀者。則因禁烟一事。舉預算冊內數百萬之內地土藥稅數百萬之洋藥稅。又各省數百萬之烟膏捐牌照捐。將消歸於無何有之鄉矣。此不可不預籌抵補者也。其一則公債費性質之不明也。公債一項。其數雖抵四百八十餘萬。而皆係各省督撫所發行者也。東西各國公債種類。原有國家公債。地方公債之別。此項公債果屬於地方公債乎。抑屬於國家公債乎。如謂屬於地方公債。則督撫權限內實管有國家事務。如謂屬於國家公債。則不應以各省名義發行。第不知各省督撫當收入此項公債後。果以之爲國家行政經費。抑以之爲地方行政經費。且以之爲國家地方混合之經費乎。其償還此項公債。將從國家稅支出。抑從地方稅支出。且從國家稅地方稅混合支出乎。他日地方政府地方稅項劃分以後。各省督撫原可以省政府名義發行地方公債。固屬法律之所必許。亦屬事實之性質。非徒爲國庫增重負擔。恐明年預算案內又添一重障礙也。此所謂預算案內宜注意之事者。也預算案以外之注意。維何其一則屬於預算案以前之虧空也。近來新政繁興。各省歷年虧空見之奏章者。不一而足。今年年關未過。而各省紛紛以虧空聞。

補遺

四

有向大清銀行借款者。有向其他商人借款者。其虧空殆不知凡幾。加以各省官銀錢局發行無着之鈔票。多或數千萬。少亦數百萬。其虧空又不知凡幾。此等虧空皆未列入預算案內。轉瞬明年所有借款半須償還。又將何款支付。能無牽動全部預算案乎。未審政府已籌慮及之否也。其一則屬於預算案以後之增加也。現查各省督撫議覆趙御史酌定行政經費各摺。綜合計算新政經費。平均每年須添四千餘萬。而振興海軍費用不在其內也。變通旗制費用不在其內也。經營蒙藏費用不在其內也。且各國洋債辛丑以後還息多而還本少。宣統四年以後。則每年須增還本金數百萬乃至千萬不等。合此數項。年須增至六七千萬。是雖有大。理財家操點石之術。吾恐入款增加之程度。終不敢出款增加之程度也。然則預算案以前之虧空。如彼預算案以後之增加。如此真不知何術可以挽救也。言之及此。爲中國財政前途危。即爲中國政治前途危。爲中國政治前途危。卽爲中國國家前途危。但不知政府亦曾思前顧後。籌有救濟之方法否也。此又所謂預算案外。宜注意之事者也。總之今日中國不圖強。則已。苟欲圖強。非改良政治組織不可。不辦預算。則已。苟欲辦預算。亦非改良政治。組織不可。頃所言責任內閣也。新官制也。皆改良政治之根本策也。即改良預算之根本策也。甚望政府急起直追於數月內見之實行。則本員所馨香禱祀者也。本員之意見如此。劉澤熙。

(完)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教育雜誌 第十二年 目錄

月出一冊售洋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郵費每冊二分

本社爲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特設雜誌一種自去年出版後未及一載銷數業已逾萬本至叻埠北抵蒙古東經日韓以達西半球西由陝甘而及新疆此固同人始願所不料足徵我國教育進步之速也茲將第二年第十二期目錄列左

### 圖畫

雲南圖書館自製標本圖○本瀆兩等小學高三年生合影畫○中國化學會留歐支會攝影○

萍鄉正本女學工藝科畢業撮影○馬來婦人之婢僕裝○馬來中下社會之夫婦○日本尋常

小學六年級實驗觀察臺教授時撮影

論改良私塾○園田教育論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小學校男女兒童身心之差別○論啞鈴球竿木環豆臺及棍棒之特長

西藏近世史略○松

西藏

本部

政部

學部

職

教員

學生

研究

義

國

賽

會

懸賞

問題

文

唐蔚芝

侍郎

致

資政院

電

學部

奏

各省

推廣

### 教學社

授管

授資

教學

課程

文牘

教學

授管

授資

教學

課程

文牘

教學

授管

授資

教學

課程

文牘

教學

授管

授資

教學

授管

授資

教學

授管

授資

### 說

小學六年級實驗觀察臺教授時撮影

論改良私塾

○園田教育論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小學校男女兒童身心之差別

○論啞鈴球竿木環豆臺及棍棒之特長

西藏近世史略

○松

西藏

本部

政部

學部

職

教員

學生

研究

義

國

賽

會

懸賞

問題

文

唐蔚芝

侍郎

致

資政院

電

學部

奏

各省

推廣

### 學術論著

小學校男女兒童身心之差別○論啞鈴球竿木環豆臺及棍棒之特長

西藏近世史略○松

西藏

本部政部學部職教員學生研究義國賽會懸賞問題文

○唐蔚芝侍郎致資政院電

○學部奏各省推廣法政學室片○資政院奏議決地方學務章程摺

美國師範教育及女子高等教育狀況○各國富力狀況

教員轉任問題○教員之任意曠課○學生告假問題○學生體育問題○教科書與時令

小説孤離感遇記

○日本東西兩京之比較○泰西教育格言○教育界之困難○教育變相

第三則種類

第二年全目

●附告○本雜誌每月初十日發行月出一冊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約五六萬字插畫數幅每年首尾

兩期各增加四五十頁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東方雜誌 第七年第十一期 目錄

月出一冊 每冊三角  
預定半年 一年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外加

本雜誌創辦以來業已六閱寒暑戊己之間一再改良體裁益臻完備銷數日見增加自本年起復聘深通法政洞明時局諸君分任論說記載兩類編譯事宜議論必求公正記述務極精詳其餘各類亦復小有增減茲將第十一期目錄開列如左

諭旨(庚戌十月)

論說◆籌備憲政問題(本社撰稿)

記載(中國大事記)▲宣統二年十月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資政院開院後續聞▲續記各省諮詢局與行政官爭執事▲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維持上海市面續聞▲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世界大事記)▲西歷千九百十年十月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補錄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記同志會請召回逋臣事▲中國國民禁煙會初記▲記郵傳部對於鐵路之政策▲訂借美國巨款記聞▲記開平煤礦之爭議▲錦璣鐵路協商草約▲俄人經營滿蒙之近狀▲日在東三省之近情▲東三省路礦近聞▲東三省鬱匪近狀▲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追記甘肅拔煙釀禍事▲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安徽災荒之一班▲京外要事彙錄▲洵貝勒遇險誌詳▲ 儒近事彙錄▲美國實業團來華餘記(世界時事彙錄)▲巴拿馬運河▲列國社會黨現狀▲全美鐵路規畫▲記日本審判社會黨此外文件調查附錄各類子目繁多不及備載卷首冠以圖畫數帙精美悅目末附職官表及金銀時價表尤便檢查

本書出版，為應行各處，其費不等，先訂購以期快觀。正編已印至六版，重行訂正，然本社深恐內地未能普及，故止之。期將屆故，特備就半價券若干張分贈，以賜各界。如蒙訂購，請照後列章程辦理。

一、訂購者可將此券截下，開列名目，（每券不限部數，只用一次），將價目郵費一併寄至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收下即將全書寄奉。

一、外埠火車輪船已通之地，每部加洋八角，續編二函，未通之地，正編郵資一元，續編四角。一書價郵費可從正編起算，如郵局未能匯兌之地，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作九五之計算。（其票可用五分或一角二角者）

一本書另備布套，正編四函，加洋三角五分，續編二函，加洋二角，另備有十錦木箱，正編每只加洋八角，正續合編加洋二元。（郵局寄遞不便裝箱）

一本書各省均有發售，若在經售處訂定者，須仍照此項辦法以清界限。

## 特 別 廉 價 券

局書號  
印之書發

## 券 價 半 別 特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台照

大清法規大全，四十六冊，定價八元，今照貴社特別半價，每部洋四元，郵費一角，合計寄上。定購全書一部，祈即發交。局寄下爲荷。（住址錄下）

地方此致

具 宣統 年月日

大清法規大全續編，十冊，定價四元，今照貴社特別半價，每部洋二元，郵費一角，合計寄上。元一角，定購續編一部，出書之

日，祈即發交。局寄下爲荷。（住址錄下）

地方此致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台照

購書人

具 宣統 年月日

本書自辛丑迄元年所有。憲政曰吏政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禮制曰軍政曰法律曰實業曰交通曰旗藩曰外交體例精審部居明紙墨精良裝訂工整。六版將罄現又付印七版定價八元預定半價四元一次交足郵資外加即日出書。

# 大清法規全編

(續) 編編正) 定價八元

(元二約預元四價定)

本書蒐集現行章程、餉政界、凡法政學堂、法律學堂、司法研究所、以及各種相等之學堂所有學期之研究畢業之考試、任官之行政執法取費於此一大部中俱已包括無遺。尤要者各省審判廳、律第成立、凡涉身司法者新研發及尤當手此一編為趁時之利矣。

共十二大部曰憲政曰吏政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禮制曰軍政曰法律曰實業曰交通曰旗藩曰外交每部中又各分編目以類相從。朗若列眉如欲檢查一案依目檢之開卷即得最完備又最簡易後附核訂現行刑律以資司法者之預備為本書原定額外之贈品。

凡四十六冊價洋八元半價四元每本祇取價九分紙墨精良裝訂

工整實為價廉物美。本局為補助政界開通民智起見並不牟利中外通人想可共諒。

本年直省省城各級審判廳成立任用法官考試之科目(一)奏定憲法綱要(二)現行刑律(三)奏定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本法規於以上各項應有盡有為考試者萬不可不讀之書。

資政院議員諮詢局議員府廳州縣城鎮鄉自治議員皆民代表參與立法者不知新法理則弱者或放棄責任強者或踰越範圍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行政官執行事件幕僚補助行政官籌辦事件胥關憲政斷非舊知識所能解決又不可不讀法規。

警察保護地方海陸軍專備戰事兩者有對內對外之別不知法理則責任不明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紳學界包含最廣官幕議員皆出其中提倡一切新政須有預備之知識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農工商暨一切營業為強國真命脈必知法律範圍乃可結合團體保持信用必知法律保護乃得發能力抵制外界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本國國民皆與國有密切關係必人人能富強而後有保國力必人人通法政而後有進行力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本年及之定價預約三月中出版憑券取書研究新政者手此正續兩編可省無數之分類書而且價值甚廉每冊祇合大洋九分所費省而獲益多幸勿交臂失之也。

各學府廳州縣勸學所各報館

漢口

廣東

發行

# 口里埠畫路馬四移遷今館報交外海上

庚年

## 外交報

十年紀念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歲月各增一冊達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冊自辛丑至庚及適屆十年共三百冊

分補辦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冊減爲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  
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  
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  
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冊一角六分

● 上海外交報館 在四馬路畫  
錦里口商務印書館內

● 第二十三號即二百九十九期十二月初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 論說 論占領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 譯論

論利卑里亞問題

● 外交大事記

教務記聞 要事彙誌 ●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本擴張海軍 日本鐵道之收欵  
日本之待遇韓人 日本散韓人之大政社 ● 各國對華政策 (續二十一號) ● 日韓交

涉史 (續二十一號) 韓國三十年史 (續三十一號)

● 第二十四號即三百期十二月十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 論說

論責任內閣之外務

大臣 (法政畢業生武進王倬撰)

● 譯論

論中國借款

論日本對於東洋之主張

論俄德兩皇

之會商 論列國國勢之變遷

●

論葡國之過去及將來

● 外交大事記

路政交涉 碳政交涉

●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本新定朝鮮朝督府官制

日本募債充朝鮮政費

西洋之部

英屬坎拿大海軍案議決

俄議院衝突

俄之鐵道計畫

土法協商 土相外交之意見

土國明年度

之歲入不敷 塞王往會義王 波將瓜分

美

國總選舉

美減行政費 美國對於大西洋漁業問題之

意見 墨總統第八次連任 墨亂已靖 墨人排美

● 葡國新舉總統記

● 韓國三十年史 (續三十三號)

#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明州童君愛樓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名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秉筆多年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爲文

獨創町畦

實爲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數人物

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喘咳

白藥無功

今讀其來書能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深讚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養扶弱之功

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疾云云○五洲大藥房主人雅鑒今啓者鄙人向以筆墨鋪口

歷

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滬報

處辦事多年自顧不文著書至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限終日埋頭窓下竟成了肺喘之症

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宵著述莫知辛苦鄙人亦稍諳醫理念

處辦事多年自顧不文著書至數

血暗耗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

八月間服小恙之來多由心得

血暗耗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

八月間服貴藥房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仍得

耐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

心感之餘爲作此書聯仲謝惱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即頤財安

寓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

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十二元

大瓶式元

二十元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登

○大倉中、娘、學生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  
執事敬謝者鄙人

自東瀛游學

因病  
踏國

學生日久於達一切校政教  
科鄙人

深受其累

校務並獨力  
擔任創辦

去秋在太

中斌公學一所

學生日久於達一切校政教  
科鄙人

精神倍增

舊病全除

面部紅

光大來

日漸肥胖

去秋在太

倉中英大藥房時服自來血四瓶功  
效甚速鄙人素不信醫藥自服之後

精神倍增

舊病全除

面部紅

光大來

日漸肥胖

去秋在太

一切接務勝任餘悅為此敬告中外學界全人之用  
病者庶得早占勿藥也專鳴謝懼即頌

○○日祉

自來血價目大瓶

二元二角

每打二十元

託局函購原班同件凡

各界諸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彩保證書一本

球老牌商標

每瓶

五角

方是  
真的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抄登

# 治其痛苦增其精力

镇江商人深感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奇功  
也方君爲鎮江同豫米行總理該行事作芝浦雜誌等生意者茲承來函云二年前余常患腰痛骨痛頭痛每晚不得安睡以致身效甚軟弱不克操持届指二年之久雖費心計遍覓良方非徒無益抑且加重困苦之甚幸得鎮江中西大藥房陳君勸服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頗見功效立著百病消除且自愈之後又獲添丁之喜此丸誠有壯精補氣之奇功也余自得

此藥特為中華醫學會所推廣之良藥請各商號採購勿失



镇江方銘耕君自述何如服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愈

務要必得真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



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益之後諸患病之友亦購服之且告以已身所得之功效以爲證據去秋有白下舊友與余同病亦如余之服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今據來書大有轉機其感激之情亦如余之深切焉願余特書數語用申謝固隱微假丸  
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二十餘年以來得極大之名譽於天下各國爲醫治凡由血不潔軟弱或由腦筋失調所起之良方曾治血薄氣弱少年斷喪陽萎不舉肝胃失調風濕骨痛臂尻痠痛腰背疼痛胸部軟弱治病初起左癱右瘓一服即止  
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中國各處藥局凡經舊西藥者均有出售如內地無從購買可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章廉士醫生藥局取用每瓶六錢大洋八元五角每瓶一百五十五克  
一盒不取